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6年4月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 3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4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17 -
四、风险管理信息.....	- 23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31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31 -
七、公司治理信息.....	- 32 -
八、重大事项信息.....	- 42 -
九、其他信息.....	- 42 -
十、附件：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7 -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名称

法定名称：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缩写：友邦人寿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7739.9440 万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7 号 3—8 楼

（四）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1992 年 9 月 29 日，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2020 年 6 月 17 日，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获得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将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改建为独资人身保险公司——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人寿））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出保险、分入保险；（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四）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上海市、广东省（含深圳）、北京市、江苏省、天津市、河北省、四川省、湖北省、河南省、山东省（不含青岛）、安徽省、重庆市、浙江省（不含宁波）

（六）法定代表人

余宏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3588，4008203588

（八）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请参见公司网站，网址为：<https://www.aia.com.cn/zh-cn/fuwu/fuwuzhinan/tousuliucheng>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4年 1月1日 (已重述)
货币资金	3,181,788,908	7,562,403,543	4,369,084,394
拆出资金	-	-	-
衍生金融资产	501,764,772	1,288,209,822	13,000,716
应收款项	-	-	-
合同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7,144,391	953,900,000	663,3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905,139,419	1,775,701,816
定期存款	497,722,016	700,000,000	1,400,000,00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265,625,672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66,103,208,17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69,765,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785,321,528	4,509,421,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63,276,765,760	189,343,738,6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77,524,519,205	72,310,597,89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不适用	24,550,075,048	17,494,592,999
保险合同资产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5,643,131,472	12,294,089,591	10,885,964,587
长期股权投资	-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792,165,871	765,389,600	765,389,6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976,231,655	10,431,108,664	8,286,267,376
在建工程	21,235,493	30,584,242	28,415,409
使用权资产	785,099,344	789,016,318	1,049,790,503
无形资产	687,006,333	770,828,979	814,030,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27,572,290	-
其他资产	1,568,922,158	1,491,618,336	1,316,317,370
资产合计	491,000,811,327	409,646,542,345	315,025,613,962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4年 1月1日 (已重述)
负债:			
短期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6,779,480	258,764,158	159,625,371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217,926,467	22,823,000,000	19,010,600,000
预收保费	4,475,120,386	1,937,197,581	2,243,619,809
应付职工薪酬	985,898,123	1,044,497,722	731,927,208
应交税费	133,594,525	70,388,834	75,368,816
应付款项	-	-	-
合同负债	2,320,123	1,156,467	638,105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保险合同负债	390,816,297,598	354,282,539,325	262,060,359,516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租赁负债	804,532,589	811,277,088	1,071,868,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60,483,186	-	233,734,385
其他负债	10,953,937,116	11,874,439,669	11,047,493,512
负债合计	448,076,889,593	393,103,260,844	296,635,235,4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77,399,440	3,777,399,440	3,777,399,44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320,987	320,987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677,899,153	(17,730,391,579)	(9,612,982,120)
盈余公积	1,869,654,879	1,869,654,879	1,869,654,87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6,447,219,218	28,480,602,834	22,325,417,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72,493,677	16,397,586,561	18,359,489,377
少数股东权益	151,428,057	145,694,940	30,889,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23,921,734	16,543,281,501	18,390,378,5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000,811,327	409,646,542,345	315,025,613,962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4年 1月1日 (已重述)
货币资金	2,927,855,463	7,295,593,732	4,052,939,605
拆出资金	-	-	-
衍生金融资产	501,764,772	1,288,209,822	13,000,716
应收款项	-	-	-
合同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7,144,391	953,900,000	663,3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905,139,419	1,775,701,816
定期存款	497,722,016	700,000,000	1,400,000,00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297,394,023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66,103,208,17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69,765,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785,321,528	4,509,421,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63,276,765,760	189,343,738,6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77,524,519,205	72,310,597,89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不适用	24,550,075,048	17,494,592,999
保险合同资产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5,643,131,472	12,294,089,591	10,885,964,587
长期股权投资	10,866,081,911	10,354,685,973	8,080,548,171
存出资本保证金	792,165,871	765,389,600	765,389,6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2,147,459	83,945,617	62,670,614
在建工程	21,235,493	30,584,242	28,415,409
使用权资产	1,091,370,789	980,703,100	1,187,087,256
无形资产	686,394,733	770,146,895	813,278,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63,157,996	-
其他资产	1,432,986,472	1,241,651,152	1,149,949,275
资产合计	490,930,368,107	409,363,878,680	314,536,596,482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4年 1月1日 (已重述)
负债：			
短期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6,779,480	258,764,158	159,625,371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217,926,467	22,823,000,000	19,010,600,000
预收保费	4,475,120,386	1,937,197,581	2,243,619,809
应付职工薪酬	984,872,057	1,043,744,660	731,381,219
应交税费	117,764,478	59,429,371	64,367,311
应付款项	-	-	-
合同负债	208,323	263,052	137,119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保险合同负债	390,816,297,598	354,282,539,325	262,060,359,516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租赁负债	1,118,401,378	1,005,542,055	1,207,090,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45,489,236	-	230,344,638
其他负债	10,690,131,386	11,438,513,730	10,263,146,764
负债合计	448,092,990,789	392,848,993,932	295,970,672,4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77,399,440	3,777,399,440	3,777,399,44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518,430	518,430	518,43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710,506,010	(17,689,943,115)	(9,556,856,871)
盈余公积	1,888,699,720	1,888,699,720	1,888,699,72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6,460,253,718	28,538,210,273	22,456,163,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37,377,318	16,514,884,748	18,565,924,0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930,368,107	409,363,878,680	314,536,596,482

(二) 利润表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38,065,776,339	35,700,515,160
保险服务收入	22,759,195,486	21,035,566,658
利息收入	6,806,584,140	不适用
投资收益	6,030,670,006	12,776,303,644
其他收益	4,925,812	5,660,0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58,028,437	1,695,324,534
汇兑损益	(60,035,130)	9,888,447
其他业务收入	162,754,034	176,538,434
资产处置收益	3,653,554	1,233,359
二、营业总支出	(24,581,620,072)	(25,022,214,850)
保险服务费用	(11,139,133,520)	(10,561,215,829)
分出保费的分摊	(2,560,849,202)	(2,406,017,386)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072,966,502	2,023,230,202
承保财务损失	(10,570,821,552)	(10,958,352,960)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448,835,253	312,974,647
利息支出	(391,017,682)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115,797,323)	(69,316,773)
业务及管理费	(1,598,573,444)	(1,326,109,726)
信用减值损失	(65,166,514)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6,824,553)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238,852,476)
其他业务成本	(485,238,037)	(798,554,549)
三、营业利润	13,484,156,267	10,678,300,310
加: 营业外收入	17,588,919	880,866
减: 营业外支出	(4,634,960)	(9,691,395)
四、利润总额	13,497,110,226	10,669,489,781
减: 所得税费用	(1,323,441,276)	(889,125,075)
五、净利润	12,173,668,950	9,780,364,706
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75,731,255	9,782,185,656
少数股东损益	(2,062,305)	(1,820,95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73,668,950	9,780,364,70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六、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2,447,511,878)	(8,117,409,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损失税后净额	(2,447,511,878)	(8,117,409,45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910,83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1,214,320	不适用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5,303,489)	不适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2,523,422,709)	(8,117,409,45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464,546,920)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5,481,470	不适用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919,558,290	(33,574,129,99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13,915,549)	973,012,8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24,483,707,6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26,157,072	1,662,955,2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28,219,377	1,664,776,197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损失总额	(2,062,305)	(1,820,950)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37,870,707,083	35,583,270,954
保险服务收入	22,759,195,486	21,035,566,658
利息收入	6,801,490,383	不适用
投资收益	6,057,028,885	12,776,303,644
其他收益	4,918,995	5,658,7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03,796,788	1,695,324,534
汇兑损益	(60,036,144)	9,900,440
其他业务收入	659,136	59,136,913
资产处置收益	3,653,554	1,380,041
二、营业总支出	(24,416,122,561)	(24,947,871,384)
保险服务费用	(11,139,133,520)	(10,561,215,829)
分出保费的分摊	(2,560,849,202)	(2,406,017,386)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072,966,502	2,023,230,202
承保财务损失	(10,560,666,220)	(10,937,450,581)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448,835,253	312,974,647
利息支出	(397,388,532)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61,063,027)	(9,271,497)
业务及管理费	(1,548,423,875)	(1,296,235,179)
信用减值损失	(61,764,324)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99,453,60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546,616,365)
其他业务成本	(209,182,016)	(527,269,396)
三、营业利润	13,454,584,522	10,635,399,570
加: 营业外收入	13,282,159	862,182
减: 营业外支出	(4,634,960)	(9,687,855)
四、利润总额	13,463,231,721	10,626,573,897
减: 所得税费用	(1,332,298,515)	(917,526,960)
五、净利润	12,130,933,206	9,709,046,93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30,933,206	9,709,046,93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六、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2,455,128,375)	(8,133,086,2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910,83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1,214,320	不适用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5,303,489)	不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2,531,039,206)	(8,133,086,24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464,546,920)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5,481,470	不适用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911,941,793	(33,589,806,783)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13,915,549)	973,012,8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24,483,707,6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75,804,831	1,575,960,693

(三) 现金流量表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3,709,683,331	73,455,763,9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1,011,404	864,872,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10,694,735	74,320,636,064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13,652,052,909)	(12,737,705,497)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4,714,954,225)	(157,390,856)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470,958,046)	(1,431,839,11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11,998,132)	(7,036,009,4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4,668,979)	(2,507,524,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031,570)	(322,527,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1,714,427)	(4,506,319,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19,378,288)	(28,699,316,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91,316,447	45,621,319,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193,856,183	67,023,511,205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1,980,133,428	11,764,020,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61,530	1,572,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85,151,141	78,789,104,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503,338,019)	(117,504,729,409)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953,150,000)	(447,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426,603)	(2,569,094,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35,914,622)	(120,521,123,53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50,763,481)	(41,732,019,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382,090,000	3,812,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200,000	1,62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1,290,000	5,43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8,195,004)	(4,059,447,4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3,181,064)	(2,084,341,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1,376,068)	(6,143,788,53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9,913,932	(707,788,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81,533)	11,807,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380,614,635)	3,193,319,14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2,403,543	4,369,084,3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1,788,908	7,562,403,54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3,709,725,304	73,455,792,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085,708	716,488,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04,811,012	74,172,281,056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13,652,052,909)	(12,737,705,497)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4,714,954,225)	(157,390,856)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470,958,046)	(1,431,839,11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11,998,132)	(7,036,009,4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9,932,302)	(2,503,626,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336,801)	(250,955,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335,647)	(4,033,997,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29,568,062)	(28,151,524,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5,242,950	46,020,756,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193,856,183	66,986,344,450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2,006,492,302	11,764,020,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61,530	1,710,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11,510,015	78,752,075,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589,338,019)	(117,504,729,409)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953,150,000)	(447,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240,192)	(300,246,687)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公司支 付的现金净额	(910,800,000)	(2,581,908,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25,528,211)	(120,834,184,78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14,018,196)	(42,082,109,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382,090,000	3,812,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1,62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2,090,000	5,43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6,026,790,426)	(4,059,447,4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3,181,064)	(2,084,341,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9,971,490)	(6,143,788,53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118,510	(707,788,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81,533)	11,795,0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367,738,269)	3,242,654,12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5,593,732	4,052,939,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7,855,463	7,295,593,73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已重述)	3,777,399,440	320,987	(17,730,391,579)	1,869,654,879	28,480,602,834	145,694,940	16,543,281,501	
会计政策变更	-	-	20,869,314,580	-	1,328,373,159	-	22,197,687,739	
二、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已重述)	3,777,399,440	320,987	3,138,923,001	1,869,654,879	29,808,975,993	145,694,940	38,740,969,2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461,023,848)	-	6,638,243,225	5,733,117	4,182,952,494	
(一)净利润	-	-	-	-	12,175,731,255	(2,062,305)	12,173,668,950	
(二)其他综合损失	-	-	(2,447,511,878)	-	-	-	(2,447,511,878)	
(三)利润分配	-	-	-	-	(5,551,000,000)	(1,404,578)	(5,552,404,57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5,551,000,000)	(1,404,578)	(5,552,404,578)	
(四)购入子公司	-	-	-	-	-	9,200,000	9,200,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3,511,970)	-	13,511,970	-	-	
四、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77,399,440	320,987	677,899,153	1,869,654,879	36,447,219,218	151,428,057	42,923,921,734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77,399,440	-	10,184,661,719	1,869,654,879	7,447,438,350	30,889,154	23,310,043,542	
会计政策变更	-	-	(19,797,643,839)	-	14,877,978,828	-	(4,919,665,011)	
二、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已重述)	3,777,399,440	-	(9,612,982,120)	1,869,654,879	22,325,417,178	30,889,154	18,390,378,5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0,987	(8,117,409,459)	-	6,155,185,656	114,805,786	(1,847,097,030)	
(一)净利润	-	-	-	-	9,782,185,656	(1,820,950)	9,780,364,706	
(二)其他综合损失	-	-	(8,117,409,459)	-	-	-	(8,117,409,459)	
(三)利润分配	-	-	-	-	(3,627,000,000)	-	(3,627,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627,000,000)	-	(3,627,000,000)	
(四)购入子公司	-	-	-	-	-	116,947,723	116,947,723	
(五)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320,987	-	-	-	(320,987)	-	
四、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已重述)	3,777,399,440	320,987	(17,730,391,579)	1,869,654,879	28,480,602,834	145,694,940	16,543,281,501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4年12月31日余额(已重述)	3,777,399,440	518,430	(17,689,943,115)	1,888,699,720	28,538,210,273	16,514,884,748
会计政策变更	-	-	20,869,089,470	-	1,328,598,269	22,197,687,739
二、2025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3,777,399,440	518,430	3,179,146,355	1,888,699,720	29,866,808,542	38,712,572,4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468,640,345)	-	6,593,445,176	4,124,804,831
(一)净利润	-	-	-	-	12,130,933,206	12,130,933,206
(二)其他综合损失	-	-	(2,455,128,375)	-	-	(2,455,128,375)
(三)利润分配	-	-	-	-	(5,551,000,000)	(5,55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5,551,000,000)	(5,551,000,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3,511,970)	-	13,511,970	-
四、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710,506,010	1,888,699,720	36,460,253,718	42,837,377,318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10,221,409,886	1,888,699,720	7,597,561,590	23,485,589,066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4)	-	-	(19,778,266,757)	-	14,858,601,746	(4,919,665,011)
二、2024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3,777,399,440	518,430	(9,556,856,871)	1,888,699,720	22,456,163,336	18,565,924,0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133,086,244)	-	6,082,046,937	(2,051,039,307)
(一)净利润	-	-	-	-	9,709,046,937	9,709,046,937
(二)其他综合损失	-	-	(8,133,086,244)	-	-	(8,133,086,244)
(三)利润分配	-	-	-	-	(3,627,000,000)	(3,627,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627,000,000)	(3,627,000,000)
四、2024年12月31日余额(已重述)	3,777,399,440	518,430	(17,689,943,115)	1,888,699,720	28,538,210,273	16,514,884,748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¹及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参见本报告第十部分“附件：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i) 金融工具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也导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

(ii) 保险合同

2020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本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本集团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

¹ 本集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含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过渡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对于完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合同组，本集团采用了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进行了衔接处理。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

(2)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保险合同准则（财会〔2020〕20 号）实施问答，本集团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第九章要求披露保险合同计量方法、输入值和假设、余额调节表等相关信息，已经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有关保险合同会计估计变更的披露要求，无需重复披露。相关披露请参见本报告第十部分“附件：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友邦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获得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开业批复，并于 2026 年 1 月正式成立。友邦保险资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或有事项和表外业务。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2025 年本公司没有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合同安排。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2025 年 5 月，本公司与上海凯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了上海凯诗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9.5 亿元，拥有凯诗私募 99.00% 的股权。依据合伙协议，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实际取得上海凯诗控制权。

8.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参见本报告第十部分“附件：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2025 年，本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担任公司的审计师。普华永道审计了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卢冰和胡晓璐。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²

(一) 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方法说明

² 公司已切换至新会计准则且原要求列报的准备金财务报表项目已不再适用。

1. 一般规定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保险合同负债的组成部分，反映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当本集团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本集团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这些履约现金流量分摊至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包括：

- (i)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ii)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iii)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须符合下列要求：

- (i)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 (ii) 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须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
- (iii) 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
- (iv) 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不将合同边界外的未来现金流量用于合同组的计量。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 (i)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
- (ii)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i) 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
- (ii) 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非金融风险对履约现金流量的影响。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i) 履约现金流量；
- (ii)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iii)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保险服务费用)。

(2)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须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i)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ii)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iii)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iv)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v)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上述各调整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2.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若开始日符合以下条件，则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i)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ii)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iii)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本集团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浮动收费，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采用浮动收费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须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i)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a)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b)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iii)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a)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b)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iv)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v)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上述各调整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3. 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1) 初始计量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合同服务边际余额为零。

(2) 后续计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账面价值：

- (i)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 (ii)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 (i)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ii)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
- (iii)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i)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ii)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4.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i) 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 (ii)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的，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2)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亏损，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

(二) 主要评估假设说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及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过程中须对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现值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履约现金流量现值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保单红利及非金融风险调整假设等。

(1) 折现率

本集团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和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该方法基于参照资产组合的当前市场收益率曲线，向下调整消除与保险合同不相关的因素(主要为信用风险溢价)。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5% ~ 4.3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6% ~ 4.6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2)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性别、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25)确定死亡发生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3)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

(4)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5) 费用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确定。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6)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7)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采用置信水平法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均为 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三) 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结果 (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本集团保险合同负债较年初增长 10.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负债	354,282,539,325	390,816,297,598
其中：未采用保费分配法	353,778,305,223	390,229,920,998
采用保费分配法	504,234,102	586,376,600

四、风险管理信息

(一) 公司风险管理概况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建立了权责清晰、覆盖全面、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该体系由友邦人寿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在管理层设立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该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覆盖公司所有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全面贯彻“三道防线”治理模式，以实现风险管理的核心目标。三道防线治理模式如下：

“第一道防线”由风险责任人组成，涵盖业务渠道、运营、信息技术、财务、精算、投资等公司各职能部门。风险责任人承担公司在产品开发、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其他关键业务活动中产生的风险。第一道防线在第二道防线起草并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框架内开展运营，并确保各项决

策充分权衡风险与回报（如盈利水平、亏损可能性及营运可持续性）。第一道防线在其职能范围内维护健全的控制环境，与二道防线协同建立风险控制体系，对相关控制措施的设计有效性、执行有效性及整体风险敞口管理承担首要责任，以有效管理相关操作风险及合规风险。

“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部与合规部组成，独立、客观地监督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第二道防线负责起草和制定风险管理框架，广泛征询第一道防线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阅批准；第二道防线负责监督公司风险管理框架（包括风险治理活动）的落地实施，确保其持续有效。合规部承担合规管理责任，组织、协调与推动各部门及各级分支机构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第三道防线”由内审部组成，保持其对管理层的独立性，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内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治理流程的整体有效性开展独立、客观的评估与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与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与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支持和建议下，董事会通过听取风险管理汇报、审批相关制度与报告，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的有效管理与控制。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设立管理层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首席执行官担任主席，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首席财务官担任主席，其他委员均由具备丰富的金融风险管理经验、熟悉人身保险业务、并拥有相应专业资质与履职能力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或部门负责人组成。

公司管理层还设立了战略执行委员会、产品开发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等若干委员会，与第二道防线紧密协作，为第一道防线的业务活动提供指导。董事会和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管理层委员会相互协调，确保各委员会之间信息透明，从而支持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与全面性。

公司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负责牵头组织和实施风险管理工作与合规管理。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不兼任销售、投资等与风险管理有利益冲突的岗位。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参加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财务风险管理委员会、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等管理层会议，以及重要项目管理委员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及时掌握重大经营决策以及重大偿付能力风险、重要系统和重要业务流程，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下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与合规部，配备具有风险管理、财会、精算、投资、法律或相关专业背景的风险管理和合规人员，履行日常工作，在风险管理框架的实施和监督方面为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提供支持。各分公司设立合规部，并设置风险管理岗，在总公司垂直管理与指导下，开展辖内风险管理和合规工作。

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作为公司风险责任人，对于所负责风险，对以下事项承担最终责任：1) 负责公司层面的风险敞口；2) 推动公司依据风险管理框架、风险容忍度及期望的风险与回报状况有效缓释相关风险；3) 在公司管理范围内根据本地监管要求和业务实际，制定相应的政策、管理办法和程序（包括控制措施）。公司风险责任人对所承担关键风险的风险控制措施设计无效、执行无效或对风险敞口的管理不适当而引发的事件承担责任。公司风险责任人通过对其所分配的风险制定适当的政策和管理办法，建立充分、有效的控制措施。各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机构风险管理的首要责任人。公司为总公司各部门及各级分支机构设立风险合规代表，协助本部门负责人/机构负责人履行风险与合规管理职责。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描述

公司制定了《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政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原则、风险管理方法及工具，以及各职能部门的责任作出规范，并针对不同类别的风险建立了多项专门的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为：基于本框架所制定的风险管理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并运用恰当的风险管理工具，持续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计量、监控和报告。通过优化公司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和股东回报，确保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公司风险管理框架由（1）风险治理，（2）风险战略和偏好，（3）风险管理流程，（4）风险报告、系统和工具，和（5）风险文化组成，结合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压力测试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工具，并通过风险管理框架嵌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战略规划、投资管理、战略资产配置和内部控制等关键业务流程和决策中，确保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战略与目标的需要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于 2015 年建立了风险偏好体系，并每年进行回顾和必要的更新。风险偏好体系由风险偏好总体声明作为顶层总体策略，内容如下：“友邦人寿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承担的风险将足以符合其客户对保障及给付的合理要求，且同时确保股东回报的水平及其波动与专注于中国地区寿险公司广泛的风险概况相符”。

风险偏好进一步通过监管资本、流动性、业务运作和声誉四项风险原则和容忍度支持和阐述，其中风险原则由风险容忍度的量化指标所支持。2025 年，公司在审阅风险偏好时，结合业务发展战略和当前的风险状况，更新了监管资本风险容忍度，维持流动性、业务运作和声誉风险维度风险容忍度要求不变。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风险偏好体系运行有效。公司持续对各项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进行监控，监控结果显示：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处于可控状态，战略规划执行过程中各维度风险状况均在风险容忍

度范围之内。同时，突破风险限额的事项均根据超限申请流程严格执行超限申请、审阅和审批流程；针对少数接近或超过阈值的关键风险指标，相关部门已及时启动预警、分析和应对，有效支持管理层前瞻性识别潜在风险因素，防范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同时，公司在风险治理、业务融合、合规管理、科技创新及风险文化五大领域持续推进“一体化”风险管理的深化和落实。风险治理方面从体系化管理入手，持续完善覆盖总分公司的一道防线风险合规代表设置，优化规章制度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梳理关键控制活动，完善风险控制矩阵，推进自动化内控建设。业务融合以支持业务决策为目标，风险管理部和合规部对业务规划、战略资产配置、产品开发、投资审核、机构拓展、恢复处置计划等流程及时进行独立评估，协助业务部门充分考虑已知信息，平衡风险及收益，作出明智决策。合规管理以常态化工作和阶段性强化相结合，在《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指导下落实并提升各项工作，为公司的业务健康发展与合规经营保驾护航。科技创新方面，合规部推进了人工智能技术在合规管理领域的创新应用，形成智能审核提效、智能风控增能、智能支持升级这三项标志性成果。公司持续迭代优化各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升风险管理工作效率和准确性。上线智能制度学习平台及制度规范性 AI 审查工具，显著提升制度管理效率与质量。推出第三方风险管理智能问答助手，提高第三方管理答疑效率。风险文化方面坚持多样性，持续通过培训、宣导、考核等举措提升内外勤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与行为。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2025 年底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335%和 226%，维持在较高水平。结合监管对我司的评价，体现了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状况：截至 2025 年三季度，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IRR）持续保持 AAA 级（四季度监管结果尚未公布）；公司在 2022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结果为 82.59 分，在 2023 年到 2025 年自评估结果分别为 86.67 分、94.58 分和 92.69 分。2024 年公司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结果为 1 级（最高等级）。根据偿付能力监管相关要求，公司将面临的主要风险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以及战略风险，并分别针对各类风险建立了定性或定量的分析体系。针对以上七大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价结果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本公司资产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 366 亿元。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5 年末，利率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318 亿元。公司通过定期衡量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匹配以及投资收益和负债成本的匹配状况来评估利率风险。

期限结构匹配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保险姓保、以长期保障产品为主的经营策略，因此负债久期较长。根据负债久期相对较长的特性，公司在资产配置方面坚持以长久期国债为主的投资策略，尽可能拉长资产久期，同时，公司逐步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推动分红险等保证成本较低的非传统型业务，以平衡负债久期、降低利率风险。虽然公司相关管理举措均取得一定成效，但是随着市场收益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仍存在一定的久期缺口。

成本收益匹配方面，公司将负债成本作为产品审批的关键指标之一，始终审慎确定产品定价利率，并自 2025 年 9 月起将传统、分红产品的定价利率下调至 2.0%、1.75%，将万能产品最低保证利率下调至 1.0%，有效减少新单负债成本。同时积极推动分红险产品销售优化产品组合，目前负债成本合理可控。

（2）权益价格风险

权益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权益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5 年末，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215 亿元。

公司通过单一资产集中度、前十大发行人集中度、行业集中度、第三方管理基金、私募股权分散度等一系列限额将各集中度风险指标控制在限额内，并通过投前控制、超限审批和投后监测，遵循公司战略资产配置和资产负债管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的形势及其收益波动的情况来确定合理的投资组合，将权益类投资占公司总投资资产的比例和风险暴露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3）房地产价格风险

房地产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投资性房地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5 年末，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46 亿元。

目前公司房地产项目投资包括房地产直接投资和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所有房地产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尽职调查，投资金额在公司风险限额内，投资项目均根据相关制度由投资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根据制度及授权进行现场审议及决策审批。

（4）境外资产价格风险

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境外资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5 年末，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29 亿元，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2 亿元。整体来看公司目前境外资产占比较低，价格风险可控。

（5）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波动引起资产与负债的价值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目前仅持有少量外币资产和负债，无重大集中的汇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包括信用违约风险和信用利差风险。2025 年末，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53 亿元。

(1) 信用违约风险

1) 投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从发债主体来看，公司目前大部分固定投资类投资的交易对手为中国政府（含地方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等。截至 2025 年 4 季度末，普通账户的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中，外部 AAA 级及以上的占比 99.9%，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信用质量维持稳定。

2) 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公司通过严格选择再保险公司并根据其内部信用评级确定最大风险暴露的限额，并定期监测再保交易对手风险敞口集中度及信用评级来评估信用风险。2025 年，公司再保险风险指标均在阈值内，再保险交易对手均为本地或国际大型再保险机构，再保险安排信用风险程度低。

3)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

公司在管理应收保费等应收款项工作中，明确各管理经办部门和管理支持部门的职责分工，定期向管理层汇报应收款项管理情况，尤其关注超过合理账龄的应收款项的追踪和分析，以达到管控和评估应收款信用风险的目的。同时，公司将应收款项考核纳入相关人员的年终考核评价，以加强管理效果。2025 年应收保费等应收款项管理情况未见异常，相关考核对象均达成考核目标。

(2) 信用利差风险

信用利差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持续监测市场利差变动，并设定观测阈值；通过最低资本及信用风险压力情境下偿付能力的变化对信用利差风险进行管理，并建立了严格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及信用风险限额，通过投前管控和投后定期监测，确保风险可控。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涉及信用利差风险的资产占比较低，信用利差较稳定，偿付能力基础因子维持在较低水平，信用利差风险整体可控。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2025 年末，寿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147 亿元，非寿险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要求 7 亿元。

公司通过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定期经验分析、核保和理赔的内控流程以及准备金充足性等多方面管理保险风险。其中，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体系化的产品开发审核流程和产品上市后监测回溯的流程，采用各类指标评估产品本身利润、资本效用的状况以及对产品组合和公司整体的影响，结合销售情况、经营偏差等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或者停售，调整产品策略。公司通过经验分析，考察重要因素如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超支率等及时监测实际经验与最优估计假设的偏差，加强不同颗粒度的分析能力，对不同保障责任、不同分公司等维度的经验进行分析，不断提升公司对保险风险的管理能力和最优估计假设的合理性。此外，公司通过再保险安排进行保险风险的转移，针对历史经验不足的、未来经验恶化情况不确定性较大的保险风险，通过合理的再保险安排进行风险转移，同时依据公司风险容忍度设定风险自留额，通过对应的溢额、巨灾再保险安排进一步防范保险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25年，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和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下的流动性风险指标及压力测试均显示公司保持充足的现金流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且公司内部流动性风险指标均在风险限额内。公司当年（2025年度）累计净现金流小于零，上一会计年度（2024年）净现金流大于零，上一会计年度之前的会计年度（2023年）净现金流小于零，净现金流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运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评估，风险责任人对各类操作风险的固有及剩余风险程度进行评估，控制责任人对内部控制措施设计有效性及执行有效性评估。公司通过风险综合评级报送的操作风险相关数据、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数据等不同维度，对操作风险进行监控，支持操作风险评估。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新规要求，完成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升级并修订管理办法，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2025年，公司对标监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完成操作风险优化实施方案。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阶段，完成《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全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均基本有效执行，操作风险整体剩余风险水平保持在公司风险偏好之内。

2025年，公司围绕金融监管新规要求，系统推进合规治理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持续提升合规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一是全面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公司坚持高位推动、

系统谋划和闭环落实，对标监管要求全面梳理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框架，修订公司章程及合规政策等制度，进一步明晰公司治理层面合规管理的职责和要求，完善首席合规官履职机制，持续强化“三道防线”协同运作，高质量完成过渡期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夯实合规治理基础；二是持续深化“报行合一”管控，将其作为年度合规管理重点，公司围绕人身保险银行代理渠道“报行合一”监管要求，聚焦业务管理及费用管理，持续完善制度规则和内控机制，加强过程监测和自查自纠，推动相关要求在业务全流程中有效落实，渠道经营行为更加规范；三是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公司秉持“风险为本”原则，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机制、业务流程和风险评估，强化高风险领域管控和履职标准，搭建 AI 反洗钱智能平台，推动反洗钱工作由“合规导向”向“风险为本”转变，不断推进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高质量发展。总体来看，公司 2025 年在合规治理和重点合规政策落实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为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声誉事件应对子预案》为制度基础，已构建了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声誉风险治理架构，以及相互衔接、有效联动的运行机制，并全面覆盖总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层面，建立了包括监测、事前评估、事件分级与科学应对、报告、考核问责、常态化全员培训等机制在内的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

2025 年，公司对通过媒体监测系统与内部上报机制所发现的负面及敏感舆情均进行了有效处置。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和措施管控及时有效，整体声誉风险可控。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设有健全的管理办法，明晰职能、流程与管理机制。公司战略规划相关工作（包括研讨、制定、审核、实施与评估等）遵循严谨的流程，辅以指引、节点计划与相应模板，以确保有效执行与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充分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行业政策要求，结合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因素，确保规划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可行性。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定期监测战略风险指标，评估战略规划实施情况，有效管理和防范风险；关注加强年度规划实施全面评估，包含战略风险评估和管理情况。2025 年，公司对战略风险关键指标进行评估，同时公司各项战略措施有序推进，未发现重大战略风险。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产品经营信息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费收入	退保金
			(币种: 人民币)	(币种: 人民币)
1	友邦传世盈佳 2024 荣耀版终身寿险 (分红型)	个人代理	569,556 万元	40 万元
2	友邦充裕人生 A 款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330,844 万元	724 万元
3	友邦充裕人生 (2023) A 款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195,925 万元	840 万元
4	友邦友自在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176,482 万元	6,861 万元
5	友邦友未来成人版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176,031 万元	937 万元

(二) 上一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前 3 位的产品经营信息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币种: 人民币)	(币种: 人民币)
1	友邦附加智尊账户年金保险 (万能型)	个人代理	29,311 万元	9,540 万元
2	友邦增利宝 (2020) 终身寿险 (万能型)	个人代理	23,268 万元	991 万元
3	友邦永青养老团体年金保险 (万能型)	保险经纪业务	13,720 万元	17,142 万元

(三) 上一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投连险产品经营信息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	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币种: 人民币)	(币种: 人民币)
1	友邦双盈人生 II 终身寿险 (投资连结型)	个人代理	10,863 万元	9,735 万元
2	友邦稳赢未来终身寿险 (投资连结型)	个人代理	8,637 万元	1,823 万元
3	友邦附加稳赢一生 B 款终身寿险 (投资连结型)	个人代理	6,575 万元	2,723 万元

六、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万元)	7,743,587
实际资本 (万元)	11,493,902
最低资本 (万元)	3,429,55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2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335%

七、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友邦人寿由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保险”）全资设立；友邦保险是一家在香港注册并存续的公司。友邦保险的唯一股东为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友邦控股”），友邦控股是一家香港注册并存续的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1299”（港币柜台）及“81299”（人民币柜台）；其美国预托证券（一级）于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买卖，交易编号为“AAGIY”。友邦控股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据此，友邦控股是友邦人寿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友邦人寿 100% 的股权。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友邦人寿的唯一股东是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由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00% 持股。友邦保险是一家在香港注册并存续的公司。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友邦人寿仅有一名股东，不设股东会，股东就公司股东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议。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主要职责如下：申请股东决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决定；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其履行职责；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的方案；审议批准本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及重大关联交易（含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等事项，该项所述“事项”，是指单一标的资产单次或累计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上一季度末总资产 3% 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季度末总资产 10% 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以及按有关监管规定应由董事会批准的数据治理和重大关联交易（含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事项等；尽管有前述规定，但对于投资境内中央政府债券、省级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以及银行存款、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的，仅指单一标的资产单次或累计投资金额超过本公司上一季度末总资产的 8% 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季度末总资产 10% 的投资行为；投资不动产的，包括交易金额超过 20 亿元或者超过可投资额度 20% 的，或者对已投资不动产项目追加投资的投资行为；制定本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

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聘请或者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共有六名在任董事，包括两名非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董事长张晓宇先生，非执行董事鲁学清女士，执行董事余宏女士、独立董事欧成康先生、黄宁宁先生、许闲先生。

(2)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5 次，临时会议 1 次。董事会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业务经营管理、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决策。

3. 董事简历

张晓宇：1976 年生。2025 年 3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金复（2025）36 号”。张晓宇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并获得应用数学系硕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张晓宇先生于 2000 年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任友邦保险集团区域首席执行官、韩国 AIA Life Insurance Co. Ltd. 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 Ltd. 非执行董事。张晓宇先生亦担任中国精算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张晓宇先生曾先后在原友邦保险中国区精算部、行政管理部及业务发展部任职。2011 年出任原友邦保险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暨业务发展总监。2013 年出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市场官，2015 年出任首席业务执行官，2017 年出任中国区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的运营与管理。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鲁学清：1968 年生。2020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9 号”。鲁学清女士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统计专业硕士学位、中国中山大学获审计专业学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和加拿大精算师资格认证。鲁学清女士于 2000 年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保险集团区域业务发展总监，负责推动集团在中国内地、韩国以及越南市场的业务发展，并任友邦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AIA Premier Partners Co., Ltd. 董

事、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监事。鲁学清女士曾担任集团多个区域的业务发展总监、集团研究及发展总监、集团首席财务精算师及企业规划部副总裁等要职。鲁学清女士担任集团首席财务精算师期间，负责制定及落实集团财务报告及管理体系，管理及审议集团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分析。鲁学清女士曾多年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审计委员会委员，负责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审核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报告。在加入友邦保险前，鲁学清女士曾先后任职韬睿咨询有限公司（香港）和宏利金融（加拿大）。

余宏：1968年生。2025年6月起担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金复（2025）373号”。余宏女士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21年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余宏女士于2024年11月加入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与管理，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余宏女士深耕保险行业27年，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加入友邦前，余宏女士曾在平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平安人寿重庆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岗位。

欧成康：1954年生。2020年7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7号”。欧成康先生于1976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并获得数学、计算机理学学士学位，拥有北美精算师和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认证。欧成康先生曾在友邦保险工作、担任友邦保险总部副总裁及资深精算师等职务，也曾在美国鸿国保险亚太区总部、香港东亚安泰人寿保险（现称“富卫人寿”）、英国保诚保险和加丰保险（现更名为“汇丰人寿”）等公司担任要职，从事管理工作。欧成康先生创立星港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并兼任Kai Mong Foundation Limited（启梦基金会有限公司）董事。

黄宁宁：1974年生。2022年3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37号”。黄宁宁先生于1998年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并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证。黄宁宁先生早期曾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上海中汇律师事务所工作，而后曾在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担任总法律顾问。2011年至今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工作，担任合伙人。黄宁宁先生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法律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和上海律师协会副会长。

许闲：1979年生。2022年3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大银保监复（2021）23号”。许闲先生于2010年毕业于德国卡尔斯鲁厄理工学院并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此前分别获得德国哥廷根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大学法学硕士学位。许闲先生早期曾在安联保险集团公司再保险亚太地区总部（新加坡）、普华永道全球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德国卡尔斯鲁厄大学保险研究所、韩国成均馆大学工作。2010年起在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任教

至今，现担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与保险科技，保险监管，灾害经济学，保险会计，保险经济学，区域经济学（欧洲、德国），风险管理，财税法，社会保障与救济等。许闲先生兼任上海保险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保险学会理事、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全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欧成康先生、黄宁宁先生和许闲先生。2025年度，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发表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1.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

友邦人寿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为 Garth Brian Jones（钟家富）先生。

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主要职责如下：检查本公司财务；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含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本公司风险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名独立董事；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监事工作情况

钟家富先生自担任友邦人寿监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本公司监事职责。钟家富先生关心本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履行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发展战略、内外部审计工作、公司财务、风险和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等事项的监督职责，并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专业、审慎的意见与建议。

3. 监事简历

Garth Brian Jones（钟家富）：1962年生。2020年7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98号”。钟家富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拥有英国精算师资格认证，为国际财务标准委员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顾问委员会委员。钟家富先生于2011年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保险集团首席财务总监，并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董事、A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AIA Reinsurance Limited 董事、

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董事、Tata AI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在加入友邦保险前，钟家富先生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在此前任职保诚集团亚洲有限公司和瑞士再保险公司香港办事处。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无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公司总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15 名。具体情况如下。

余宏：1968 年生。2025 年 6 月起担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金复（2025）373 号”。余宏女士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21 年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余宏女士于 2024 年 11 月加入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与管理，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余宏女士深耕保险行业 27 年，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加入友邦前，余宏女士曾在平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平安人寿重庆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岗位。余宏女士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恪守诚信，审慎勤勉。

张炜：1977 年生。2020 年 9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4 号”。张炜先生于 2000 年毕业于扬州大学，获得国际贸易学士学位。张炜先生于 2002 年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业务执行官，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其岗位职责包括负责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的营销员渠道及团险业务、分管上海事业部。张炜先生从友邦基层岗位起步，先后担任业务发展部讲师、助理业务发展总监，原友邦苏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张炜先生于 2017 年 6 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业务执行官。张炜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刘立民：1973 年生。2021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537 号”。刘立民先生于 2001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立大学，获得工程科学、技术管理双硕士学位。刘立民先生于 2014 年 7 月加入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技术官，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其职责包括根据业务战略应用信息技术，并负责公司在华所有分支机构信息安全的总体管理。此前，刘立民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易保技术有限公司、浙大网新创业有限公司、UNISYS 澳洲研发中心，并担任重要岗位。刘立民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

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吴浩礼：1973年生。2020年9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5号”。吴浩礼先生1995年毕业于滑铁卢大学精算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0年获得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吴浩礼先生于2014年9月加入友邦保险，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首席财务官，并兼任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拾捌时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其职责包括领导相关团队负责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管理、收益分配、经营绩效评估等工作，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并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吴浩礼先生于2014年9月加入友邦保险新加坡公司，担任区域业务发展总监。吴浩礼先生自2016年3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市场官，自2016年11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中国区首席财务官，并于2017年5月起担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476号”。加入友邦前，吴浩礼先生曾在宏利保险公司先后担任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公司首席财务官。吴浩礼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沈子昌：1963年生。2023年4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3）213号”。沈子昌先生1987年毕业于上海市第二医科大学，获医学学士学位。沈子昌先生于1993年6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担任江苏保险学会副理事长。其职责包括负责友邦人寿领导力中心的系统化建设；分管对外事务部，并负责指定的公司战略性项目。沈子昌先生曾在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医学核保员，2001年担任友邦中国区营运部负责人。沈子昌先生自2002年开始，负责筹建友邦保险苏州分公司，历任友邦保险苏州分公司总经理、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沈子昌先生担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加入友邦前，沈子昌先生曾任麻醉师及外科医生。沈子昌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张颖：1978年生。2023年4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3）211号”。张颖女士2016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颖女士于2010年11月加入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人力资源官，并兼任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张颖女士历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部战略合作伙伴、文化与敬业管理部负责人、学习与人才发展部负责人，2019年担任战略扩张部人才发展负责人，并于2021年9月起担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全面负责人力资源相关事务。加入友邦前，张颖女士曾在

蒂森克虏伯电梯中国区、美国联合技术安防消防中国区等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的职务。张颖女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谷刚：1974 年生。2024 年 4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241 号”。谷刚先生 2017 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谷刚先生于 2020 年 9 月加入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新机构拓展官。谷刚先生于 2020 年至 2024 年担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 9 月担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客户官的职务。自 2024 年 10 月起，谷刚先生担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新机构拓展官的职务，负责四川、湖北、天津、河南、河北、山东、安徽、重庆及浙江分公司的业务督导与管理，并统筹未来新机构的筹建、开业与发展。加入友邦前，谷刚先生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拥有 20 多年的人寿保险行业经验。谷刚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杨一辰：1980 年生。2024 年 12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798 号”。杨一辰先生 2001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杨一辰先生于 2022 年 9 月加入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多元渠道官，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加入友邦前，杨一辰先生在商务咨询、信息科技和保险等领域和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从业经验，先后在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麦肯锡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平安保险集团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波士顿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担任重要职务。杨一辰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张敏：1979 年生。2025 年 3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金复〔2025〕156 号”。张敏先生 2001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3 年获得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并为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中国精算师协会会员。张敏先生于 2001 年 7 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客户官、首席健康业务官。2001 年至 2016 年，张敏先生历任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精算部职员、经理、资深经理、助理副总裁、资深总监、以及财务精算师等职。2016 年至 2023 年，张敏先生先后担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精算师以及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2024 年 1 月，张敏先生任友邦保险集团区域业务发展总监。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张敏先生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客户官。张敏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郭杰声：1972 年生。2023 年 4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3）210 号”。郭杰声先生 1994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机械工程学士学位。郭杰声先生于 1997 年 8 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任北京拾捌时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并担任北京保险行业协会理事及北京保险学会副会长，北京朝阳 CBD 金融商会理事，北京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郭杰声先生曾先后担任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营业发展战略规划部高级经理、广东分公司佛山支公司业务发展部业务发展总监、广东分公司佛山支公司经理，以及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2015 年至 2017 年，郭杰声先生历任原友邦保险北京分公司业务发展总监、副总经理。2017 年至 2022 年，郭杰声先生先后担任原友邦保险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以及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并于 2022 年起担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的职务。加入友邦前，郭杰声先生曾任职于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郭杰声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刘兴科：1968 年生。2023 年 4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3）206 号”。刘兴科先生 1992 年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刘兴科先生于 2018 年 6 月加入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刘兴科先生于 2018 年担任友邦中国首席执行官特别助理并负责新市场和新机构的各项开拓工作，任职期间成功完成天津、石家庄等地营销服务部的开设，以及友邦四川分公司的筹建工作。刘兴科先生于 2022 年 7 月至 11 月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负责人，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刘兴科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加入友邦前，刘兴科先生历任中信保诚湖北分公司总经理、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个险渠道部负责人等职。刘兴科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高汉强：1970 年生。2024 年 7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9）110 号”；2024 年 12 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796 号”，2025 年 7 月起任首席合规官（原合规负责人）。高汉强先生 1997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一级荣誉理学士（精算学）学位，2000 年获得北美精算师资格。高汉强先生于 2024 年 7 月加入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高汉强先生在寿险行业积累了超过 27 年的丰富经验，领域涉足精算、营销管理、风险管理等。高汉强先生 1997 年大学毕业后进入友邦香港

总部精算部工作，并先后在友邦各地担任多个重要管理职务。2012年至2024年，高汉强先后担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个险管理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暨首席风险官等职务。高汉强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欧阳理良：1975年生。2024年12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831号”。欧阳理良先生1999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拥有理学硕士学位以及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欧阳理良先生于1999年10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香港），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投资官、资产管理中心部门负责人，并兼任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拾捌时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欧阳理良先生在保险行业拥有超过25年的从业经验，加入友邦以来，先后在友邦集团多个国家和地区出任重要投资管理岗位，涉及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管理、信用分析等不同领域，并于2022年加入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加入友邦前，欧阳理良于1997年7月至1999年10月在日本兴业银行香港分行担任高级主任。欧阳理良先生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恪守诚信，审慎勤勉。

吴晓隽：1981年生。2020年9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538号”。吴晓隽女士毕业于加拿大卡尔顿大学，获会计和金融双专业荣誉商学士学位，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美国寿险管理师。吴晓隽女士于2010年12月加入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吴晓隽女士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管理部顾问，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高级经理、助理总监等职。自2016年7月起，吴晓隽女士任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663号”，其职位及职责涵盖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各分支机构。吴晓隽女士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何永豪：1976年生。2024年4月起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金复〔2024〕201号”。何永豪先生1998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年获得北美精算师资格认证，并为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中国精算师协会会员。何永豪先生于2004年6月加入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现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并担任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何永豪先生历任原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区精算部高级经理、产品定价团队负责人，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区精算部产品定价团队负责人、中国区产品及价值主张管理部部门负责人、中国区高净值业务部部门负责人，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净

值业务部部门负责人等职位。何永豪先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管理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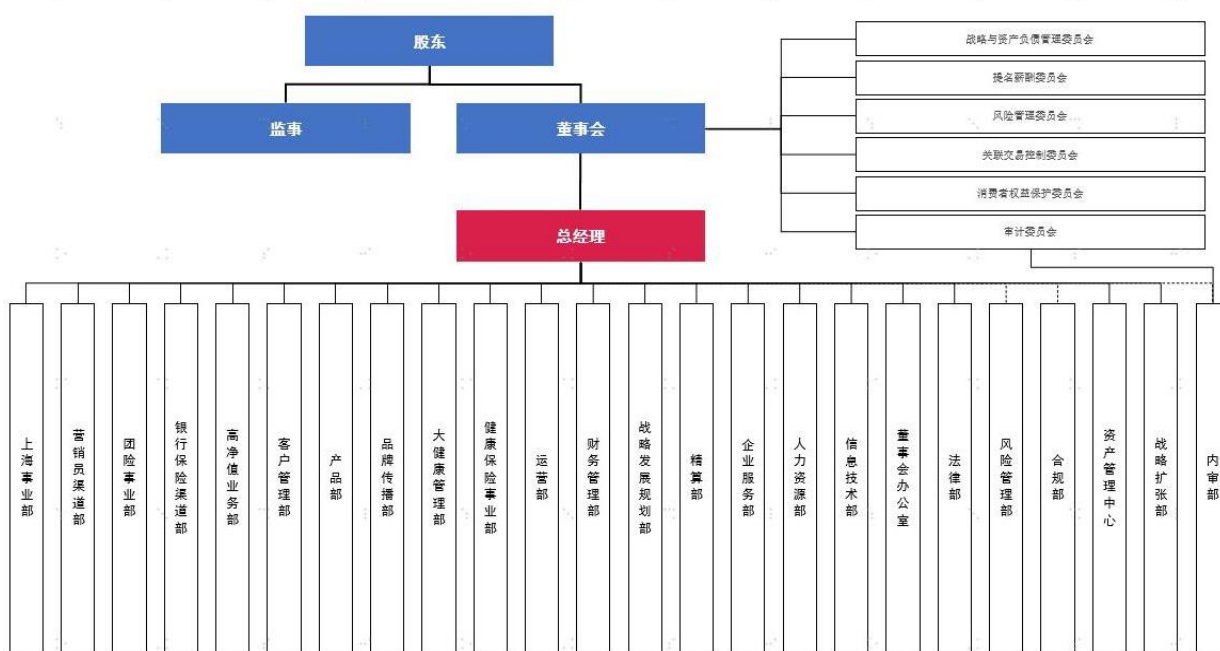
根据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政策》《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以加强治理监管，规范和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薪酬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根据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以建立和完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2025年，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72,252,369 元。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总部设于上海。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辖设有 169 家分支机构，其中 13 家分公司，34 家中心支公司、122 家营销服务部。

有关分支机构设置情况详见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基本信息”子栏目，网址为：
<https://www.aia.com.cn/zh-cn/gongkaixinxipilou/jibenxinxi/gongsigaikuang2>。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治理情况整体良好，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为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供保证。

本公司由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全资持股，仅有一名股东，因此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下设六个专业委员会，即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本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法律和章程所赋予的权利。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建由总经理领导的管理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置专业委员会。

规章制度层面，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工作指引》、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具体规定“三会一层”的运作规则。本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参见本报告第十部分“附件：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八、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应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发布。2025年，本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共3项，汇总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1	《关于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友邦寿临〔2025〕1号）	披露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情况	2025年3月20日
2	《关于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的公告》（友邦寿临〔2025〕2号）	披露总经理任职情况	2025年7月1日
3	《关于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友邦寿临〔2025〕3号）	披露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2025年12月26日

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详见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重大事项”子栏目，网址为：

<https://www.aia.com.cn/zh-cn/gongkaixinxipilou/zhongdashixiang>。

九、其他信息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5年，友邦人寿的关联交易对象，主要包括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拾捌时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2025年，

公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8.83 亿元。主要交易内容为集团支持服务费、品牌宣传费、信息技术采购与服务费、分出保费等。

2025 年，公司无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发生。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比例要求，未发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金额超比例的情况。

2025 年，公司重大暨统一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了《关于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在 12 月 30 日完成了双方签署。根据协议约定，由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提供各项支持服务，我公司向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支付集团支持服务费。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限内，预计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1.4 亿美元，不超过 1.7 亿美元。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了该重大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的监管报送和信息披露。

2025 年，公司重大暨统一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就其向我司提供集团支持服务签订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91,538.59 万元，未超过协议约定的预估交易金额。

2. 2024 年 12 月，公司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AIA Company Limited）就我司向其分出再保险国际共保业务签署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有效期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3,672.75 万元，未超过协议约定的预估交易金额。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2025 年，友邦人寿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专注主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要求，以成为“中国最受信赖的保险公司”为目标，积极肩负起为消费者办实事、解难题、促发展、惠民生的责任使命，秉承“以客为先”的消保理念，以“大消保”工作格局全面推动各项消保机制建设与执行取得积极成效，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2025 年通报，公司 2024 年度消保监管评价结果为“二级 B”。公司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要成效如下：

1. 夯实体制机制，筑牢消保治理根基

公司持续将消保纳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深度融入公司 2025-2027 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等经营发展战略，推动“以客为先”消保文化建设，将“三适当”“为民办实事”纳入友邦消保员工价值主张和企业文化手册。董监高持续深化消保履职，董事会对消保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董事会消保

委员会对消保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进行研究，监事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保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推动消保要素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设立消保（事务）委员会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消保工作。公司在总公司及各分公司均设立独立的消保部门，配置消保专职人员和经费等确保消保人力、物力配备。公司结合监管最新要求及消保工作需要，修订消保考核、消保审查等制度，进一步健全消保制度体系，并结合投诉、诉讼、舆情等情况对消保审查要点进行更新和完善，组织专题培训对相关工作人员指导最新审查要点，2025 年产品和服务审查覆盖率为 100%，审查意见采纳率达 99.8%。公司开展了覆盖总公司及 10 家分支机构的 2025 年消保专项审计，审计范围涵盖消保体制建设、机制与运行、操作与服务、教育宣传和纠纷化解等关键领域，针对审计发现的消保相关的问题，已明确整改计划并持续跟进落实整改。公司进一步强化适当性管理、营销行为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重点业务和关键环节消保考核，覆盖公司全体员工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综合绩效、问责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 2025 年开展多场消保专项培训，内容涵盖《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等重点监管政策和公司内部消保制度，消保专项培训覆盖率与参与率均达到 100%。公司 2025 年荣获中国金融传媒颁发的“金融消保机制创新优秀案例”奖项。

2. 恪守“三适当”，强化供需精准匹配

公司根据《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适当性管理制度。公司对保险产品落实产品分类分级和风险评级，针对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在官网、APP、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中对投资账户风险评级进行信息披露和适当性匹配提示。公司在承保前请投保人填写投保人信息及相关问卷，对投保人开展需求分析、财务支付水平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对投保人风险评估频次进行合理管控。公司根据投保人的需求、财务支付水平、风险承受能力测试结果，提出明确、具体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履行告知义务，如在新契约回访环节对 60 周岁以上投保人进行特别提示，线上方式销售流程建立了“长辈模式”，提供数字人“友小全”视频服务，具备适老性、易用性、安全性，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特殊群体投保进行管控。

3. 规范营销行为，全程守护放心消费

公司结合监管最新要求修订《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营销宣传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营销宣传规范，并配套建立相关业务环节的营销宣传专项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常态化开展营销宣传活动监测并对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公司按照各地保险行业协会要求动态更新销售资质分级管理体系，明确营销员需完成相应培训和考试方可开通相应产品销售资格。公司持续加强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进一步优化产品格式条款，对犹豫期后退保、宽限期等影响消费者决策的关键信息进行显著标识。公司持续加强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对销售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并持续推动质检发现问题的整

改。公司持续落实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要求，对销售页面进行管理并记录、保存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资料，对于销售人员进行营销推介的情况同时对销售人员营销推介过程进行可回溯管理。公司修订《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三方风险管理操作规程》进一步细化合作机构准入、监督、退出各环节的消保要求，修订合作协议消保条款模板，进一步明确双方在消保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对合作机构相关活动开展监测，强化对合作机构的过程管控。

4. 深化金融教育，赋能公众“明白”消费

公司立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局，系统谋划金融教育宣传工作，制定 2025 年金融教育工作计划，并纳入与消费者有关的经营业务全流程工作体系。公司坚持集中教育与常态化教育并重，通过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7·8”保险公众宣传日、9 月金融教育宣传周等集中教育活动及常态化金融教育活动，线下持续夯实机构客服中心公众教育区建设，线上进一步强化官微、APP 等金融教育专区建设，按月发布原创风险提示，持续提升金融教育可得性、趣味性和吸引力，推动金融知识和风险提示深入基层、直达群众。公司 2025 年荣获中国金融传媒颁发的“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优秀案例”奖项，9 月金融教育宣传周活动获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通报表扬。2025 年友邦人寿金融教育特色、亮点活动如下：

- 1) “3·15”期间友邦联合中国金融传媒推出“2025 金融消保与服务创新”主题活动，公司首席运营官做客线上直播间为消费者讲述金融服务要对不同人群给予“定制关怀”，并在直播中展示友邦客户服务中心为各类人群提供的“有温度”的服务。
- 2) 友邦发布《友邦人寿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4 年度报告》，展现公司践行“以客为先”消保理念的各项举措，以消保力量全力守护中国家庭的“健康长久好生活”。
- 3) 友邦将非遗文化与金融知识融合，采用“戏曲+金融”教育宣传模式，在林渡暖村举办“我为群众送台戏”活动，将传统艺术与现代金融跨界融合，让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飞入寻常百姓家”，扩大金融教育影响力与基层群众渗透力。
- 4) 友邦联合中国金融传媒拍摄制作消保系列微短剧，短剧《拍个锤子》登上金融监管总局 9 月金融教育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现场大屏，趣味场景演绎将风险提示送达群众。系列短片获得 20 余家央媒、全国性媒体及主流财经媒体转发，全国近 30 家省级行业协会新媒体转发，形成“央媒引领、地方联动、平台共振”的多层次传播格局。
- 5) 友邦联合清华大学打造“金融伴我成长”沉浸式财商研学营，邀请金融学者、反诈民警开展专题讲座，在清华园游学参访中巧妙设计“模拟诈骗场景演练”，让孩子们在理论知识的学习中结合实践，深化认知。

5. 优化品质服务，用心办好为民实事

公司持续优化便民服务措施，研发推出“友相护”终身护理险、康养管家服务等适老化产品和服务；上线“乐龄版”适老化 APP 页面、“长辈模式”投保页面、“友小全”智能保全服务、客服热线自动识别老年客户并提供专属坐席服务等适老化功能改造；线下为特殊群体保留传统服务方式，下发特殊群体柜面服务规范通知，明确为老年人、残障人士、军人、外籍人士提供服务的标准化要求；建立《“为民办实事”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明确“服务优化”“公益实践”“宣传赋能”三大核心重点举措并细化实施，其中，友邦乐龄助老项目、“天使心”帮助身心障碍儿童、“春蕾计划”贫困助学金、新阳光病房学校、乳腺癌防治公益行动等多项“为民办实事”举措获得主流媒体报道。公司持续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机制预案建设和执行，建立《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政策》《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对总预案》及各专项子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建立《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定期开展相关演练及灾难备份工作，确保金融服务功能的安全性和连续性；在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在官方平台发布公告，开展出险客户排查并提供理赔绿通等服务，切实践行金融为民责任担当。公司建立《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声誉事件应对子预案》落实舆情监测、管控机制，明确声誉事件预防、应对和处置、报告和复盘等运行机制要求，并专门制定《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理赔关注案件处理规程》，进一步提升公司对理赔关注案件的理赔风险、投诉风险和声誉风险的处理能力，积极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完善风险事前评估体系，从源头把控业务环节中的风险隐患，实现对声誉事件的早发现、早干预、早化解。公司始终贯彻“客户驱动”战略方针，持续推动客户体验向更高水平迈进，据 2025 年度调研结果显示，友邦人寿的客户净推荐值（NPS）和客户易互动度指标（CES）已连续 9 年稳居行业领先地位。

6. 严守信息防线，保障数据隐私安全

公司持续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数据隐私管理办法》《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数据保护管理办法》等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体系，并通过《员工手册》《保险营销员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约束明确内外勤员工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与义务，同时通过办公设备部署水印、限制个人信息外发及有关系统对个人信息去标识化处理等系统管理功能设置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执行；2025 年组织开展覆盖总公司及 14 家分支机构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检查及个人信息保护专项审计，对检查或审计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全面推进整改。公司持续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机制执行，2025 年修订《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告知书》及 APP《隐私政策》并在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时，以显著方式完整告知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规则并取得消费者授权同意；通过数据分级、加密存储、规范删除流程等方式保障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按照“业务必要授权”原则严格规范查阅和复制等操作行为；建立并执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数据出境安全评审等操作

流程，在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时，需取得授权及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公司严格履行对合作方的监督职责，除日常监督管理外还通过第三方管理系统对合作机构开展数据隐私年度评估及消保年度评估，强化合作机构信息安全监管。

7. 坚持标本兼治，持续践行“枫桥经验”

公司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的根本要求，始终将消费者诉求作为践行金融为民初心、服务国家民生大局的重要体现，不断完善消费投诉管理机制。公司严格遵守《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依法合规、便捷高效、标本兼治、多元化解”为原则，系统性优化投诉处理全流程，确保消费者合理诉求得到公平对待、及时回应、有效解决。公司持续畅通“信、访、电、网”多渠道投诉路径，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对外公布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电话、投诉流程等信息，接受消费者监督。在具体处理中全面落实“三到位一处理”要求，从保险消费者角度出发为客户解决诉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公司持续推进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围绕“预防在前、化解在早”的目标，不断提升服务响应的敏捷性与温度感，切实增强客户的安全感、获得感与幸福感。此外，公司持续强化源头治理意识，不断拓展投诉问题的溯源分析范围，进一步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努力实现从“事后应对”向“事前预防”的转变。公司 2025 年荣获中国金融传媒颁发的“金融消费纠纷化解优秀案例”奖项。2025 年，公司累计受理各类保险消费投诉 6070 件，同比下降 18.8%。从累计受理投诉消费者反映的问题来看，主要为销售展业环节（33.7%）、保全环节（29.3%）、理赔环节（16.1%）。从地区分布情况来看，主要分布在江苏（31.2%）、北京（28.9%）、广东（18.3%）、上海（15.5%）、深圳（4.0%）等地。

未来，公司将以更高站位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把投诉治理列为服务国家金融安全与社会稳定的重点工作，切实履行企业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主体责任，以更畅通的渠道、更高效的响应、更深入的溯源、更智慧的预防，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温度与韧性，为维护金融安全稳定提供坚实支撑。

（三）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2025 年，本公司大股东无质押或解质押其所持股权的情况。

十、附件：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友邦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3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合并利润表	6-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11
公司利润表	12-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12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 20600 号

（第一页，共三页）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人寿”）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友邦人寿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友邦人寿，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 20600 号

（第二页，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友邦人寿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友邦人寿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友邦人寿、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友邦人寿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 20600 号

（第三页，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友邦人寿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友邦人寿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友邦人寿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6 年 3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

卢冰

卢冰

注册会计师

胡晓璐

胡晓璐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4年 1月1日 (已重述)
货币资金	7	3,181,788,908	7,562,403,543	4,369,084,394
拆出资金		-	-	-
衍生金融资产	8	501,764,772	1,288,209,822	13,000,716
应收款项		-	-	-
合同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907,144,391	953,900,000	663,3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应收利息	10	不适用	1,905,139,419	1,775,701,816
定期存款	11	497,722,016	700,000,000	1,400,000,00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172,265,625,672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3	266,103,208,17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7,069,765,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	不适用	3,785,321,528	4,509,421,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不适用	263,276,765,760	189,343,738,6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不适用	77,524,519,205	72,310,597,89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18	不适用	24,550,075,048	17,494,592,999
保险合同资产	19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0	25,643,131,472	12,294,089,591	10,885,964,587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	792,165,871	765,389,600	765,389,6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	9,976,231,655	10,431,108,664	8,286,267,376
在建工程	24	21,235,493	30,584,242	28,415,409
使用权资产	25	785,099,344	789,016,318	1,049,790,503
无形资产	26	687,006,333	770,828,979	814,030,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	1,527,572,290	-
其他资产	27	1,568,922,158	1,491,618,336	1,316,317,370
资产合计		491,000,811,327	409,646,542,345	315,025,613,9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2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余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浩礼

精算负责人
何永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剑莹

余宏

吴浩礼

何永豪

张剑莹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4年 1月1日 (已重述)
负债:				
短期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6,779,480	258,764,158	159,625,371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33,217,926,467	22,823,000,000	19,010,600,000
预收保费		4,475,120,386	1,937,197,581	2,243,619,809
应付职工薪酬	29	985,898,123	1,044,497,722	731,927,208
应交税费	30	133,594,525	70,388,834	75,368,816
应付款项		-	-	-
合同负债		2,320,123	1,156,467	638,105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保险合同负债	19	390,816,297,598	354,282,539,325	262,060,359,516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0	-	-	-
租赁负债		804,532,589	811,277,088	1,071,868,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6,360,483,186	-	233,734,385
其他负债	32	10,953,937,116	11,874,439,669	11,047,493,512
负债合计		448,076,889,593	393,103,260,844	296,635,235,4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77,399,440	3,777,399,440	3,777,399,44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320,987	320,987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48	677,899,153	(17,730,391,579)	(9,612,982,120)
盈余公积	33	1,869,654,879	1,869,654,879	1,869,654,87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4	36,447,219,218	28,480,602,834	22,325,417,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72,493,677	16,397,586,561	18,359,489,377
少数股东权益		151,428,057	145,694,940	30,889,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23,921,734	16,543,281,501	18,390,378,5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000,811,327	409,646,542,345	315,025,613,9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38,065,776,339	35,700,515,160
保险服务收入	35	22,759,195,486	21,035,566,658
利息收入	36	6,806,584,140	不适用
投资收益	37	6,030,670,006	12,776,303,644
其他收益		4,925,812	5,660,0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	2,358,028,437	1,695,324,534
汇兑损益		(60,035,130)	9,888,447
其他业务收入		162,754,034	176,538,434
资产处置收益		3,653,554	1,233,359
二、营业总支出		(24,581,620,072)	(25,022,214,850)
保险服务费用	39	(11,139,133,520)	(10,561,215,829)
分出保费的分摊		(2,560,849,202)	(2,406,017,386)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072,966,502	2,023,230,202
承保财务损失	40	(10,570,821,552)	(10,958,352,960)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448,835,253	312,974,647
利息支出	41	(391,017,682)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115,797,323)	(69,316,773)
业务及管理费	42	(1,598,573,444)	(1,326,109,726)
信用减值损失	43	(65,166,514)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6,824,553)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4	不适用	(1,238,852,476)
其他业务成本	45	(485,238,037)	(798,554,549)
三、营业利润		13,484,156,267	10,678,300,310
加：营业外收入		17,588,919	880,866
减：营业外支出		(4,634,960)	(9,691,395)
四、利润总额		13,497,110,226	10,669,489,781
减：所得税费用	46	(1,323,441,276)	(889,125,075)
五、净利润		12,173,668,950	9,780,364,706
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75,731,255	9,782,185,656
少数股东损益		(2,062,305)	(1,820,95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73,668,950	9,780,364,70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已重述)
六、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47	(2,447,511,878)	(8,117,409,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损失税后净额		(2,447,511,878)	(8,117,409,4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910,83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1,214,320	不适用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5,303,489)	不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2,523,422,709)	(8,117,409,45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464,546,920)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5,481,470	不适用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919,558,290	(33,574,129,99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13,915,549)	973,012,8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24,483,707,6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26,157,072	1,662,955,2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28,219,377	1,664,776,197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损失总额		(2,062,305)	(1,820,9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3,709,683,331	73,455,763,9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1,011,404	864,872,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10,694,735	74,320,636,064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13,652,052,909)	(12,737,705,497)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4,714,954,225)	(157,390,856)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470,958,046)	(1,431,839,11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11,998,132)	(7,036,009,4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4,668,979)	(2,507,524,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031,570)	(322,527,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1,714,427)	(4,506,319,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19,378,288)	(28,699,316,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42,091,316,447	45,621,319,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193,856,183	67,023,511,205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1,980,133,428	11,764,020,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61,530	1,572,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85,151,141	78,789,104,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503,338,019)	(117,504,729,409)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953,150,000)	(447,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426,603)	(2,569,094,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35,914,622)	(120,521,123,53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50,763,481)	(41,732,019,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382,090,000	3,812,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200,000	1,62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1,290,000	5,43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8,195,004)	(4,059,447,4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3,181,064)	(2,084,341,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1,376,068)	(6,143,788,53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9,913,932	(707,788,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81,533)	11,807,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380,614,635)	3,193,319,14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7,562,403,543	4,369,084,3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1,788,908	7,562,403,5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损失)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已重述)	3,777,399,440	320,987	(17,730,391,579)	1,869,654,879	28,480,602,834	145,694,940	16,543,281,501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 4)	-	-	20,869,314,580	-	1,328,373,159	-	22,197,687,739	
二、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已重述)	3,777,399,440	320,987	3,138,923,001	1,869,654,879	29,808,975,993	145,694,940	38,740,969,2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461,023,848)	-	6,638,243,225	5,733,117	4,182,952,494	
(一)净利润	-	-	-	-	12,175,731,255	(2,062,305)	12,173,668,950	
(二)其他综合损失	-	-	(2,447,511,878)	-	-	-	(2,447,511,878)	
(三)利润分配	-	-	-	-	(5,551,000,000)	(1,404,578)	(5,552,404,578)	
1.提取盈余公积(附注 33)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附注 34)	-	-	-	-	(5,551,000,000)	(1,404,578)	(5,552,404,578)	
(四)购入子公司	-	-	-	-	-	9,200,000	9,200,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3,511,970)	-	13,511,970	-	-	
四、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77,399,440	320,987	677,899,153	1,869,654,879	36,447,219,218	151,428,057	42,923,921,734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77,399,440	-	10,184,661,719	1,869,654,879	7,447,438,350	30,889,154	23,310,043,542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 4)	-	-	(19,797,643,839)	-	14,877,978,828	-	(4,919,665,011)	
二、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已重述)	3,777,399,440	-	(9,612,982,120)	1,869,654,879	22,325,417,178	30,889,154	18,390,378,5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0,987	(8,117,409,459)	-	6,155,185,656	114,805,786	(1,847,097,030)	
(一)净利润	-	-	-	-	9,782,185,656	(1,820,950)	9,780,364,706	
(二)其他综合损失	-	-	(8,117,409,459)	-	-	-	(8,117,409,459)	
(三)利润分配	-	-	-	-	(3,627,000,000)	-	(3,627,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附注 33)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附注 34)	-	-	-	-	(3,627,000,000)	-	(3,627,000,000)	
(四)购入子公司	-	-	-	-	-	116,947,723	116,947,723	
(五)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320,987	-	-	-	(320,987)	-	
四、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已重述)	3,777,399,440	320,987	(17,730,391,579)	1,869,654,879	28,480,602,834	145,694,940	16,543,281,5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4年 1月1日 (已重述)
货币资金	7	2,927,855,463	7,295,593,732	4,052,939,605
拆出资金		-	-	-
衍生金融资产	8	501,764,772	1,288,209,822	13,000,716
应收款项		-	-	-
合同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907,144,391	953,900,000	663,3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应收利息	10	不适用	1,905,139,419	1,775,701,816
定期存款	11	497,722,016	700,000,000	1,400,000,00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171,297,394,023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3	266,103,208,17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7,069,765,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	不适用	3,785,321,528	4,509,421,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不适用	263,276,765,760	189,343,738,6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不适用	77,524,519,205	72,310,597,89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18	不适用	24,550,075,048	17,494,592,999
保险合同资产	19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0	25,643,131,472	12,294,089,591	10,885,964,587
长期股权投资	21	10,866,081,911	10,354,685,973	8,080,548,17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	792,165,871	765,389,600	765,389,6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	92,147,459	83,945,617	62,670,614
在建工程	24	21,235,493	30,584,242	28,415,409
使用权资产	25	1,091,370,789	980,703,100	1,187,087,256
无形资产	26	686,394,733	770,146,895	813,278,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	1,563,157,996	-
其他资产	27	1,432,986,472	1,241,651,152	1,149,949,275
资产合计		490,930,368,107	409,363,878,680	314,536,596,4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4年 1月1日 (已重述)
负债:				
短期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6,779,480	258,764,158	159,625,371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33,217,926,467	22,823,000,000	19,010,600,000
预收保费		4,475,120,386	1,937,197,581	2,243,619,809
应付职工薪酬	29	984,872,057	1,043,744,660	731,381,219
应交税费	30	117,764,478	59,429,371	64,367,311
应付款项		-	-	-
合同负债		208,323	263,052	137,119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保险合同负债	19	390,816,297,598	354,282,539,325	262,060,359,516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0	-	-	-
租赁负债		1,118,401,378	1,005,542,055	1,207,090,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6,345,489,236	-	230,344,638
其他负债	32	10,690,131,386	11,438,513,730	10,263,146,764
负债合计		448,092,990,789	392,848,993,932	295,970,672,4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77,399,440	3,777,399,440	3,777,399,44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518,430	518,430	518,43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48	710,506,010	(17,689,943,115)	(9,556,856,871)
盈余公积	33	1,888,699,720	1,888,699,720	1,888,699,72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4	36,460,253,718	28,538,210,273	22,456,163,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37,377,318	16,514,884,748	18,565,924,0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930,368,107	409,363,878,680	314,536,596,4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37,870,707,083	35,583,270,954
保险服务收入	35	22,759,195,486	21,035,566,658
利息收入	36	6,801,490,383	不适用
投资收益	37	6,057,028,885	12,776,303,644
其他收益		4,918,995	5,658,7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	2,303,796,788	1,695,324,534
汇兑损益		(60,036,144)	9,900,440
其他业务收入		659,136	59,136,913
资产处置收益		3,653,554	1,380,041
二、营业总支出		(24,416,122,561)	(24,947,871,384)
保险服务费用	39	(11,139,133,520)	(10,561,215,829)
分出保费的分摊		(2,560,849,202)	(2,406,017,386)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072,966,502	2,023,230,202
承保财务损失	40	(10,560,666,220)	(10,937,450,58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448,835,253	312,974,647
利息支出	41	(397,388,532)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61,063,027)	(9,271,497)
业务及管理费	42	(1,548,423,875)	(1,296,235,179)
信用减值损失	43	(61,764,324)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99,453,60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4	不适用	(1,546,616,365)
其他业务成本	45	(209,182,016)	(527,269,396)
三、营业利润		13,454,584,522	10,635,399,570
加：营业外收入		13,282,159	862,182
减：营业外支出		(4,634,960)	(9,687,855)
四、利润总额		13,463,231,721	10,626,573,897
减：所得税费用	46	(1,332,298,515)	(917,526,960)
五、净利润		12,130,933,206	9,709,046,93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30,933,206	9,709,046,93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六、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47	(2,455,128,375)	(8,133,086,2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910,83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1,214,320	不适用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5,303,489)	不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2,531,039,206)	(8,133,086,24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464,546,920)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5,481,470	不适用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911,941,793	(33,589,806,783)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13,915,549)	973,012,8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24,483,707,6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75,804,831	1,575,960,6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3,709,725,304	73,455,792,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085,708	716,488,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04,811,012	74,172,281,056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13,652,052,909)	(12,737,705,497)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4,714,954,225)	(157,390,856)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470,958,046)	(1,431,839,11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11,998,132)	(7,036,009,4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9,932,302)	(2,503,626,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336,801)	(250,955,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335,647)	(4,033,997,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29,568,062)	(28,151,524,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42,075,242,950	46,020,756,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193,856,183	66,986,344,450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2,006,492,302	11,764,020,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61,530	1,710,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11,510,015	78,752,075,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589,338,019)	(117,504,729,409)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953,150,000)	(447,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240,192)	(300,246,687)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10,800,000)	(2,581,908,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25,528,211)	(120,834,184,78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14,018,196)	(42,082,109,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382,090,000	3,812,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1,62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2,090,000	5,43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6,790,426)	(4,059,447,4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3,181,064)	(2,084,341,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9,971,490)	(6,143,788,530)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118,510	(707,788,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81,533)	11,795,0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367,738,269)	3,242,654,12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7,295,593,732	4,052,939,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7,855,463	7,295,593,7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4年12月31日余额(已重述)	3,777,399,440	518,430	(17,689,943,115)	1,888,699,720	28,538,210,273	16,514,884,748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 4)	-	-	20,869,089,470	-	1,328,598,269	22,197,687,739
二、2025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3,777,399,440	518,430	3,179,146,355	1,888,699,720	29,866,808,542	38,712,572,4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468,640,345)	-	6,593,445,176	4,124,804,831
(一)净利润	-	-	-	-	12,130,933,206	12,130,933,206
(二)其他综合损失	-	-	(2,455,128,375)	-	-	(2,455,128,375)
(三)利润分配	-	-	-	-	(5,551,000,000)	(5,55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附注 33)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附注 34)	-	-	-	-	(5,551,000,000)	(5,551,000,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3,511,970)	-	13,511,970	-
四、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710,506,010	1,888,699,720	36,460,253,718	42,837,377,318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777,399,440	518,430	10,221,409,886	1,888,699,720	7,597,561,590	23,485,589,066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 4)	-	-	(19,778,266,757)	-	14,858,601,746	(4,919,665,011)
二、2024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3,777,399,440	518,430	(9,556,856,871)	1,888,699,720	22,456,163,336	18,565,924,0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133,086,244)	-	6,082,046,937	(2,051,039,307)
(一)净利润	-	-	-	-	9,709,046,937	9,709,046,937
(二)其他综合损失	-	-	(8,133,086,244)	-	-	(8,133,086,244)
(三)利润分配	-	-	-	-	(3,627,000,000)	(3,627,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附注 33)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附注 34)	-	-	-	-	(3,627,000,000)	(3,627,000,000)
四、2024年12月31日余额(已重述)	3,777,399,440	518,430	(17,689,943,115)	1,888,699,720	28,538,210,273	16,514,884,7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77,399,440元。

2020年6月17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改建为独资人身保险公司，即本公司。同时，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的其他保险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区分支公司”)亦相应改建为本公司相应分支机构，改建后的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继原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中国内地的保险分支机构的所有业务，包括其所有债权和债务关系，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和其他合同均由本公司予以继续履行。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保险合同及其它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0年9月30日，中国区分支公司完成业务切换。

本公司经批准的营业范围包括：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支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出保险、分入保险；(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四)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7日批准报出。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详见附注6。本公司及前述主体合称“本集团”。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及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b)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i)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

- 本集团管理资产的业务模式；
- 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

根据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债务工具分类为下述三个计量类别：

(i)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将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等。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未形成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负债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等。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累计变动。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等披露参见附注 51(c)。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账时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净利润中反映。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入账；反之，作为负债入账。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使混合工具的全部或部分现金流量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且仅当符合下述条件时，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衍生工具核算。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 混合合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损益(即嵌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中的衍生工具不予拆分)。

对于上述资产或负债，公司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工具整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d) 金融工具(续)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收入的业务。按买入某种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e)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的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参见附注 4(j)。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f)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以及交通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附注 6)	30-33 年	10.00%	2.73%-3.00%
机器设备	3-18 年	5.00%	5.28%-31.67%
办公设备	5 年	5.00%	19.00%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2.00%-5.00%	19.00%-19.6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j))。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以及尚未完工的资本性资产。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

(h)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软件使用权及研发支出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 计算机软件及软件适用权

购入的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确认为无形资产的软件开发阶段的支出按实际开发支出入账。

(2)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h) 无形资产(续)

(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j))。

(i)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4(d)。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j)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k)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股份报酬计划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3)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或已失业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失业保险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集团建立了职工补充养老计划，鼓励职工长期服务。该补充养老计划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个人承担并由本集团代扣代缴。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k) 职工薪酬(续)

(5) 股份报酬计划

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推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报酬计划，包括认股权计划、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向本集团符合条件的职工授予认股权和受限制股份单位，作为获取职工服务的对价，用于股份报酬计划的款项通过关联方收款的方式向本集团收取。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l) 保险合同

(1) 范围及定义

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集团下列合同：

-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 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本集团在合同转让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上述保险合同；
- 本集团所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签发的投资合同具有保险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本集团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本集团对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指赋予特定投资者合同权利以收取保证金额和附加金额的金融工具。附加金额支付时间和具体金额由本集团基于特定项目回报相机决定，且预计构成合同利益的重要部分。本集团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的分类，除非合同修改，否则后续不再进行重新评估。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保险合同(续)

(2) 保险合同的识别

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额外金额，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概率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其中，对交易没有经济上的可辨认影响的，表明不具有商业实质。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
-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遭受重大损失，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3) 保险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4)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但是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仍然适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政策；
-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l) 保险合同(续)

(4) 保险合同的分拆(续)

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根据保险合同要求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如果投资成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则视为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非高度关联。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高度关联：
 - a)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不可单独计量，即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个成分的情况下计量其中一个成分。如果一个成分的价值随另一个成分的价值变动而变动，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 b) 保单持有人无法从其中一个成分单独获益，只能在两个成分同时存在时获益。如果合同中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会造成另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 签发该保险合同的企业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场或地区单独出售与投资成分具有相同条款的合同。

保险合同服务，是指公司为保险事项提供的保险保障服务、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以及代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的投资相关服务。

本集团分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不考虑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实施的其他活动，除非公司在该活动发生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了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承诺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如果保单持有人能够从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中受益，则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不可明确区分：

- 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与合同中保险成分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高度关联；
- 公司提供了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与保险成分进行整合。

合同现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的现金流量后，在保险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和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和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之间进行分摊，分摊至保险成分的现金流量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l) 保险合同(续)

(5)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一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

本集团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合同组为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确定的计量汇总层级，后续不再重新分组。

(6) 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责任期开始日；
-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发生亏损时。

(7) 保险合同的计量

(i) 一般规定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保险合同负债的组成部分，反映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当本集团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本集团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该些履约现金流量分摊至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包括：

-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非金融风险调整。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l) 保险合同(续)

(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i) 一般规定(续)

初始计量(续)

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须符合下列要求：

-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 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须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
- 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
- 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不将合同边界外的未来现金流量用于合同组的计量。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
-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
- 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l) 保险合同(续)

(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i) 一般规定(续)

初始计量(续)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非金融风险对履约现金流量的影响。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履约现金流量；
-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保险服务费用)。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须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上述各调整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l) 保险合同(续)

(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ii)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若在开始日符合以下条件，则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本集团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浮动收费，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采用浮动收费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须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a)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b)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a)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b)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上述各调整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保险合同(续)

(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iii) 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初始计量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合同服务边际余额为零。

后续计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账面价值：

-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
-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l) 保险合同(续)

(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iii) 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续)

后续计量(续)

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iv)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初始计量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的，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l) 保险合同(续)

(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iv)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规定(续)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亏损，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

(8)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分组和确认

本集团将分出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
-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l) 保险合同(续)

(8)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分组和确认(续)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再保险合同组：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9)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计量

本集团对分出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和计量，除本部分另有规定外，应按照有关保险合同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关于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针对不同类型的再保险合同采取不同模型进行计量。对于责任期间不超过一年的再保险合同或合理预期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结果无重大差异，按照保费分配法计量。对于其他类型的再保险合同，采用一般计量模型计量。

(i) 一般规定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初始确认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l) 保险合同(续)

(9)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计量(续)

(i) 一般规定(续)

初始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包含与履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如果在报告期间内，本集团有义务向再保险本集团支付保费或本集团有实质性权利获得再保险本集团提供的服务，那么在报告期间内既存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履约现金流量；
-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l) 保险合同(续)

(9)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计量(续)

(i) 一般规定(续)

后续计量(续)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计算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本集团按照取得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上述各调整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保险合同(续)

(9)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计量(续)

(ii) 再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 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 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本集团将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确认和转回的金额调整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对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中有关保险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下列各项按照以下特殊规定处理：

- 初始确认的时点为本集团成为合同一方的日期；
- 本集团有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的，该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本集团有实际能力对其支付现金的承诺进行重新定价以充分反映其承诺支付现金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的，表明本集团无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
- 本集团按照投资服务的提供模式，在合同组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保险合同(续)

(11) 保险合同的修改和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合同，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新合同：

- (i) 假设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自合同开始日适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修改后的合同不属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的适用范围。
 - 修改后的合同应当予以分拆且分拆后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
 - 修改后的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
 - 修改后的合同归属于不同的合同组。
- (ii) 原合同与修改后的合同仅有其一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
- (iii) 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修改后的合同不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本集团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调整该保险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扣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 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 调整合同组在当期及以后期间的责任单元。

本集团修改原合同并确认新合同时，按照下列两项的差额调整原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 因终止确认原合同所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
- 修改日订立与新合同条款相同的合同预计将收取的保费减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额外保费后的保费净额。

本集团在计量新合同所属合同组时，假设于修改日收到上述保费净额。

本集团因合同修改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将与该合同相关的、在以前期间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转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本集团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除外。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l) 保险合同(续)

(12) 列报

(i)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下列项目：

- 保险合同资产；
- 保险合同负债；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贷方(借方)余额的，列示为保险合同负债(资产)；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贷方)余额的，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

(ii)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确认保险服务收入的方式反映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保险服务收入的确认金额反映因提供这些服务而预计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保险服务收入包括如下各项：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 预计在当期发生的，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有关的保险服务费用，不包括：
 - a)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
 - b) 投资成分相关的变动；
 - c) 保单贷款相关现金流量
 - d) 代扣代缴流转税(如增值税)；
 - e)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减少，不包括：
 - a) 计入保险合同金融变动的金额；
 - b) 与未来服务相关而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变动；
 - c)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
-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其他，如与当前或过去服务相关的保费的经验调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l) 保险合同(续)

(12) 列报(续)

(ii) 保险服务收入(续)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确认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基于时间的推移在合同组保险责任期间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iii) 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各项：

-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投资成分除外；
-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等于计入保险服务收入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金额。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基于时间的推移进行摊销。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即与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即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iv) 分出保费的分摊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时，不包含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v)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l) 保险合同(续)

(12) 列报(续)

(v)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续)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到期责任资产中确认了亏损摊回部分。亏损摊回部分代表了初始确认为亏损的对应保险合同组的亏损摊回，或针对该对应保险合同组后续亏损合同增加的亏损摊回。亏损摊回部分将调整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亏损摊回部分反映了以下项目：

- 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计算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动金额，且该变动是由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
- 亏损摊回部分的分摊。

(vi)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体现了保险合同组和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货币时间价值及其变动的的影响以及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的影响。

本集团在合同组合层面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

-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
-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m)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n)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集团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集团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o)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集团按各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p)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保单管理服务收入和租金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本集团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租金收入请参见附注 4(r)。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r)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及其他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及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r)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i)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ii)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s)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t)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当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集团比照相关资产购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未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集团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u)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和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v)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w)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金融工具

(i) 业务模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ii)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例如，合同现金流量中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等。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w)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1) 金融工具(续)

(iii) 金融工具减值(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信息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仅适用 2024 年度)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集团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集团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时，可能适当作出减值。

(v)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产品等。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w)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1) 金融工具(续)

(v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本集团通常以持有的金融工具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本集团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集团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作出估计。
-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在资产负债表上的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2) 保险合同

(i) 责任单元的确定

本集团将合同服务边际分摊至当期和未来预期提供的每一责任单元，并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的损益。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即考虑每项合同所提供的利益金额或数量及预计责任期。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服务、投资回报服务及投资相关服务(如适用)的提供模式，考虑保险合同的条款及给付等特征，对保险合同所提供利益的金额或数量作出估计。对于提供多项服务的合同，本集团以各项服务相关的因素(包括预期最高给付额、投资成分等)为基础估计确定各项服务的权重。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条款以及“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现值的计量”中提及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估计确定相关合同的预计责任期。(附注 4(w)(2)(ii))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w)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保险合同(续)

(ii) 对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现值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及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过程中须对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现值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履约现金流量现值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保单红利及非金融风险调整假设等。

折现率

本集团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和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该方法基于参照资产组合的当前市场收益率曲线，向下调整消除与保险合同不相关的因素(主要为信用风险溢价)。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5% ~ 4.3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6% ~ 4.6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w)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保险合同(续)

(ii) 对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现值的计量(续)

死亡率/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性别、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25)确定死亡发生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费用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确定。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w)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保险合同(续)

(ii) 对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现值的计量(续)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采用置信水平法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均为 75%(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3)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x)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金融工具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信息保持一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也导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当期适用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 4(d)。下表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和计量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5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7,562,403,543	3,708	7,562,407,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3,900,000	45,551	953,945,551
应收利息	1,905,139,419	(1,905,139,419)	不适用
定期存款	700,000,000	30,402,816	730,402,81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68,409,047,161	168,409,047,161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31,875,156,189	231,875,156,1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94,327,072	294,327,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85,321,528	(3,785,321,528)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276,765,760	(263,276,765,760)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77,524,519,205	(77,524,519,205)	不适用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4,550,075,048	(24,550,075,048)	不适用
存出资本保证金	765,389,600	29,442,239	794,831,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7,572,290	(1,527,572,290)	-
其他资产	1,491,618,336	313,275	1,491,931,611
负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823,000,000	10,595,711	22,833,595,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871,656,956	5,871,656,956
其他负债	11,874,439,669	(10,595,645)	11,863,844,024
所有者权益			
其中：其他综合损益	(2,743,395,232)	5,882,318,233	3,138,923,001
未分配利润	13,493,606,487	16,315,369,506	29,808,975,99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x)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续)

(1) 金融工具(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及负债科目账面价值的影响及相应切换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2025 年 1 月 1 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562,403,543	3,708	-	摊余成本	7,562,407,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953,900,000	45,551	-	摊余成本	953,945,551
存出资本保证金	摊余成本	765,389,600	30,582,431	(1,140,192)	摊余成本	794,831,839
定期存款	摊余成本	700,000,000	31,140,556	(737,740)	摊余成本	730,402,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64,533,824,040	3,875,223,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8,409,047,161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85,321,528	-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359,889,741	-		
转入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9,538,699,331	3,190,758,938		
转入自：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3,180,037,200	684,464,183		
转入自：应收利息			669,876,240	-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06,151,584,327	25,723,571,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1,875,156,189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622,548,947	-		
转入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67,985,819,874	25,264,869,542		
转入自：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370,037,848	458,702,320		
转入自：应收利息			1,173,177,658	-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x)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续)

(1) 金融工具(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及负债科目账面价值的影响及相应切换变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2025 年 1 月 1 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重新计量	计量类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94,327,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	294,327,072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4,327,07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3,785,321,528	(3,785,321,528)	- 不适用	不适用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5,321,52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	263,276,765,760	(263,276,765,760)	- 不适用	不适用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359,889,741)	-	-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25,622,548,947)	-	-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4,327,07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77,524,519,205	(77,524,519,205)	- 不适用	不适用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9,538,699,331)	-	-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67,985,819,874)	-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摊余成本	24,550,075,048	(24,550,075,048)	- 不适用	不适用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80,037,200)	-	-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1,370,037,848)	-	-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1,905,139,419	(1,905,139,419)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1,491,618,336	313,275	- 摊余成本	1,491,931,6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摊余成本	22,823,000,000	10,595,711	- 摊余成本	22,833,595,711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10,595,711	(10,595,711)	- 摊余成本	不适用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x)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续)

(1) 金融工具(续)

下表展示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本集团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5 年 1 月 1 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减值准备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159,602,012	69,140,106		228,742,1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70,796,028	(670,796,028)		-	不适用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	159,602,012	(159,602,012)		-	不适用
	<u>830,398,040</u>	<u>(670,796,028)</u>	<u>69,140,106</u>		<u>228,742,118</u>

(2) 保险合同

2020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本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本集团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本集团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 4(l)。

本集团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过渡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对于完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合同组，本集团采用了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进行了衔接处理。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主要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

-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57 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本公司自 2020 年度起实行汇总纳税企业“统一计算、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企业所得税征管办法。
- (b)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 4 号)的规定，本公司持有的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新发行国债的利息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森置业”)(1)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99.62%
北京拾捌时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拾捌时宜”)(2)	北京	北京	房地产经营	95.00%

- (1) 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2.91 亿元向上海虹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实森置业 90% 的股权，同时以人民币 48.89 亿元购买原股东方对实森置业的债权。本公司视上述交易为一项资产收购交易，即购买实森置业的投资性房地产。依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交易的购买日及本公司实际取得实森置业控制权的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

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以上述对实森置业的 48.89 亿元债权及 29.00 亿元现金对实森置业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拥有实森置业 99.60% 的股权。

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3.20 亿元向实森置业增资，依照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实森 99.62% 的股权。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a)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续)

(2) 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22.62 亿元向芜湖信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了其拥有的拾捌时宜 95%的股权。本公司视上述交易为一项资产收购交易，即购买拾捌时宜的投资性房地产。依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交易的购买日及本公司实际取得拾捌时宜控制权的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b)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		产品规模	业务性质
	占比(%)			
上海凯诗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凯诗”)	99%	5,000,000,000	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等	

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友邦人寿与上海凯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了上海凯诗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凯诗”)。友邦人寿认缴出资人民币 49.5 亿元，拥有凯诗私募 99.00%的股权。依据合伙协议，本公司实际取得上海凯诗控制权的日期为上海凯诗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日期，即 2025 年 6 月 5 日。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306,126,307	7,137,498,000	2,052,192,862	6,870,688,189
其他货币资金	875,650,520	424,905,543	875,650,520	424,905,543
应计利息	12,081	不适用	12,081	不适用
	<u>3,181,788,908</u>	<u>7,562,403,543</u>	<u>2,927,855,463</u>	<u>7,295,593,732</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银行存款中有人民币 9,096 元使用权受到限制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其中利率衍生工具分拆自再保险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7,981,620,000	501,764,772	-
国债期货	2,788,000,000	-	-
	<u>10,769,620,000</u>	<u>501,764,772</u>	<u>-</u>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u>10,981,620,000</u>	<u>1,288,209,822</u>	<u>-</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7,090,000	953,900,000
加：应计利息	54,391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	不适用
	<u>1,907,144,391</u>	<u>953,900,000</u>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10 应收利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208,318,487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588,717,906
应收存款利息	61,726,694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36,929,449
应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9,099,400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45,551
其他	301,932
	<u>1,905,139,419</u>

11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90,000,000	500,000,000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	200,000,000
应收利息	8,464,361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742,345)	-
	<u>497,722,016</u>	<u>700,000,000</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投资：		
债券		
政府债	380,239,187	380,239,187
金融债	2,337,560,384	2,337,560,384
股票	32,816,746,370	32,816,746,370
基金	29,583,174,451	29,583,174,45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6,964,644,793	25,996,413,144
债权投资计划	5,385,724,983	5,385,724,983
资产管理计划	252,461,262	252,461,262
信托投资	3,174,164,937	3,174,164,937
小计	<u>100,894,716,367</u>	<u>99,926,484,718</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投资：		
债券		
政府债	52,233,925,534	52,233,925,534
金融债	3,193,573,577	3,193,573,577
企业债	5,999,955,869	5,999,955,869
债权投资计划	6,218,986,259	6,218,986,259
信托投资	3,724,468,066	3,724,468,066
小计	<u>71,370,909,305</u>	<u>71,370,909,305</u>
	<u>172,265,625,672</u>	<u>171,297,394,023</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债	239,330,781,132
金融债	3,574,218,495
企业债	6,421,692,781
债权投资计划	9,072,837,870
信托投资	7,703,677,896
	<u>266,103,208,174</u>
其中：	
摊余成本	229,695,736,136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36,407,472,038</u>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76,261,319 元。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u>7,069,765,068</u>
其中：	
成本	6,831,717,738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238,047,330</u>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期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025 年度，由于优化资产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原因，本集团处置了人民币 149,582,582 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从其他综合损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13,511,970 元。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债	335,365,890
金融债	361,234,000
企业债	98,220,000
股票	502,781,463
基金	2,487,720,175
	<u>3,785,321,528</u>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187,434,823,608
金融债券	6,180,118,587
企业债券	6,094,108,851
小计	<u>199,709,051,046</u>
权益型投资	
股票投资	19,827,666,26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9,315,611,926
证券投资基金	16,802,307,459
债权投资计划	5,032,055,576
信托投资计划	3,219,394,600
资产管理产品	41,474,921
小计	<u>64,238,510,742</u>
减：减值准备	(670,796,028)
	<u>263,276,765,760</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69,749,397,521
企业债券	4,310,632,274
金融债券	3,464,489,410
	<u>77,524,519,205</u>

1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15,427,647,060
信托投资计划	9,282,030,000
减：减值准备	(159,602,012)
	<u>24,550,075,048</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9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

(a) 本集团及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 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348,739,345,349	510,358,227	4,528,601,647	353,778,305,223	264,478,056	-	224,835,536	14,920,510	504,234,102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348,739,345,349	510,358,227	4,528,601,647	353,778,305,223	264,478,056	-	224,835,536	14,920,510	504,234,102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	(7,025,451,653)	-	-	(7,025,451,653)	-	-	-	-	-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	(3,671,642,194)	-	-	(3,671,642,194)	-	-	-	-	-
其余合同	(10,341,711,204)	-	-	(10,341,711,204)	(1,720,390,435)	-	-	-	(1,720,390,435)
保险服务收入	(21,038,805,051)	-	-	(21,038,805,051)	(1,720,390,435)	-	-	-	(1,720,390,435)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获 取现金流量除外)	-	(264,408,004)	7,763,034,047	7,498,626,043	-	-	1,159,440,240	23,214,756	1,182,654,996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2,189,361,877	-	-	2,189,361,877	342,525,640	-	-	-	342,525,640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421,568,812	-	421,568,812	-	-	-	-	-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514,517,965)	(514,517,965)	-	-	31,332,236	(12,418,119)	18,914,117
其他费用	-	-	-	-	-	-	-	-	-
保险服务费用	2,189,361,877	157,160,808	7,248,516,082	9,595,038,767	342,525,640	-	1,190,772,476	10,796,637	1,544,094,753
保险服务业绩	(18,849,443,174)	157,160,808	7,248,516,082	(11,443,766,284)	(1,377,864,795)	-	1,190,772,476	10,796,637	(176,295,68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7,938,179,874)	18,685,464	68,302,374	(7,851,192,036)	-	-	-	-	-
其他损益变动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	-	-	-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6,787,623,048)	175,846,272	7,316,818,456	(19,294,958,320)	(1,377,864,795)	-	1,190,772,476	10,796,637	(176,295,682)
投资成分	(9,672,333,315)	-	9,672,333,315	-	-	-	-	-	-
收到的保费	82,031,383,570	-	-	82,031,383,570	1,743,946,413	-	-	-	1,743,946,41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9,591,757,666)	-	-	(9,591,757,666)	(320,915,637)	-	-	-	(320,915,63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	-	(24,900,062,362)	(24,900,062,362)	-	-	(1,150,519,046)	-	(1,150,519,046)
其他现金流量	-	-	8,719,380,567	8,719,380,567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72,439,625,904	-	(16,180,681,795)	56,258,944,109	1,423,030,776	-	(1,150,519,046)	-	272,511,730
其他变动	(381,648,563)	-	(130,721,451)	(512,370,014)	(39,328,744)	-	25,255,194	-	(14,073,550)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384,337,366,327	686,204,499	5,206,350,172	390,229,920,998	270,315,293	-	290,344,160	25,717,147	586,376,600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384,337,366,327	686,204,499	5,206,350,172	390,229,920,998	270,315,293	-	290,344,160	25,717,147	586,376,600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9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续)

(a) 本集团及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4 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合计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257,238,007,644	424,505,618	3,933,408,927	261,595,922,189	232,484,509	-	217,272,064	14,680,754	464,437,327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57,238,007,644	424,505,618	3,933,408,927	261,595,922,189	232,484,509	-	217,272,064	14,680,754	464,437,327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	(6,880,138,045)	-	-	(6,880,138,045)	-	-	-	-	-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	(3,805,689,671)	-	-	(3,805,689,671)	-	-	-	-	-
其余合同	(8,849,964,346)	-	-	(8,849,964,346)	(1,499,774,596)	-	-	-	(1,499,774,596)
保险服务收入	(19,535,792,062)	-	-	(19,535,792,062)	(1,499,774,596)	-	-	-	(1,499,774,596)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	-	(285,804,499)	7,256,117,693	6,970,313,194	-	-	1,035,339,627	12,745,881	1,048,085,508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2,254,336,937	-	-	2,254,336,937	331,275,998	-	-	-	331,275,998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354,031,228	-	354,031,228	-	-	-	-	-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371,753,545)	(371,753,545)	-	-	(12,567,366)	(12,506,125)	(25,073,491)
其他费用	-	-	-	-	-	-	-	-	-
保险服务费用	2,254,336,937	68,226,729	6,884,364,148	9,206,927,814	331,275,998	-	1,022,772,261	239,756	1,354,288,015
保险服务业绩	(17,281,455,125)	68,226,729	6,884,364,148	(10,328,864,248)	(1,168,498,598)	-	1,022,772,261	239,756	(145,486,581)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5,539,577,351	17,625,880	166,656,394	55,723,859,625	-	-	-	-	-
其他损益变动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	-	-	-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8,258,122,226	85,852,609	7,051,020,542	45,394,995,377	(1,168,498,598)	-	1,022,772,261	239,756	(145,486,581)
投资成分	(8,835,313,128)	-	8,835,313,128	-	-	-	-	-	-
收到的保费	71,905,958,564	-	-	71,905,958,564	1,558,371,769	-	-	-	1,558,371,769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9,329,905,580)	-	-	(9,329,905,580)	(324,548,428)	-	-	-	(324,548,428)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	-	(22,015,307,678)	(22,015,307,678)	-	-	(1,035,183,199)	-	(1,035,183,199)
其他现金流量	-	-	6,805,133,847	6,805,133,847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62,576,052,984	-	(15,210,173,831)	47,365,879,153	1,233,823,341	-	(1,035,183,199)	-	198,640,142
其他变动	(497,524,377)	-	(80,967,119)	(578,491,496)	(33,331,196)	-	19,974,410	-	(13,356,786)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348,739,345,349	510,358,227	4,528,601,647	353,778,305,223	264,478,056	-	224,835,536	14,920,510	504,234,102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348,739,345,349	510,358,227	4,528,601,647	353,778,305,223	264,478,056	-	224,835,536	14,920,510	504,234,102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9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续)

(b) 以下为本集团及本公司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

	2025 年度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小计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 溯调整法的合同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 值法的合同	其余 合同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233,284,288,142	5,282,021,984	56,743,262,692	25,285,688,642	33,183,043,763	115,211,995,097	353,778,305,223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284,288,142	5,282,021,984	56,743,262,692	25,285,688,642	33,183,043,763	115,211,995,097	353,778,305,223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4,300,336,913)	(2,403,977,317)	(3,906,087,913)	(10,610,402,143)	(10,610,402,143)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92,642,081)	-	-	-	-	(92,642,081)
当期经验调整	(647,772,907)	-	-	-	-	-	(647,772,907)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647,772,907)	(92,642,081)	(4,300,336,913)	(2,403,977,317)	(3,906,087,913)	(10,610,402,143)	(11,350,817,131)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13,392,029,611)	385,427,541	-	-	13,290,080,618	13,290,080,618	283,478,548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038,612,818)	(116,649,877)	1,412,906,361	434,211,308	(691,854,974)	1,155,262,695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33,838,589	4,251,675	-	-	-	-	138,090,264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	-	-	-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4,296,803,840)	273,029,339	1,412,906,361	434,211,308	12,598,225,644	14,445,343,313	421,568,812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386,039,161)	(128,478,804)	-	-	-	-	(514,517,965)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	-	-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386,039,161)	(128,478,804)	-	-	-	-	(514,517,965)
保险服务业绩	(15,330,615,908)	51,908,454	(2,887,430,552)	(1,969,766,009)	8,692,137,731	3,834,941,170	(11,443,766,284)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2,153,833,408)	-	2,155,792,305	770,460,307	1,376,388,760	4,302,641,372	(7,851,192,036)
其他损益变动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	-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7,484,449,316)	51,908,454	(731,638,247)	(1,199,305,702)	10,068,526,491	8,137,582,542	(19,294,958,320)
收到的保费	82,031,383,570	-	-	-	-	-	82,031,383,570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9,591,757,666)	-	-	-	-	-	(9,591,757,666)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24,900,062,362)	-	-	-	-	-	(24,900,062,362)
其他现金流量	8,719,380,567	-	-	-	-	-	8,719,380,567
现金流量合计	56,258,944,109	-	-	-	-	-	56,258,944,109
其他变动	(512,370,014)	-	-	-	-	-	(512,370,014)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61,546,412,921	5,333,930,438	56,011,624,445	24,086,382,940	43,251,570,254	123,349,577,639	390,229,920,998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61,546,412,921	5,333,930,438	56,011,624,445	24,086,382,940	43,251,570,254	123,349,577,639	390,229,920,998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9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续)

(b) 以下为本集团及本公司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续):

	2024 年度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其余 合同	小计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 溯调整法的合同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 值法的合同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51,954,448,570	4,564,741,064	55,751,330,459	25,227,224,346	24,098,177,750	105,076,732,555	261,595,922,189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151,954,448,570	4,564,741,064	55,751,330,459	25,227,224,346	24,098,177,750	105,076,732,555	261,595,922,189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4,243,722,673)	(2,549,074,030)	(2,932,916,151)	(9,725,712,854)	(9,725,712,854)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8,588,951)	-	-	-	-	(8,588,951)
当期经验调整	(576,840,126)	-	-	-	-	-	(576,840,126)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576,840,126)	(8,588,951)	(4,243,722,673)	(2,549,074,030)	(2,932,916,151)	(9,725,712,854)	(10,311,141,931)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10,237,061,407)	423,395,003	-	-	10,247,444,160	10,247,444,160	433,777,756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5,884,480,737)	337,014,420	3,068,380,242	1,813,736,002	665,350,073	5,547,466,317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54,737,969)	74,991,441	-	-	-	-	(79,746,528)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	-	-	-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6,276,280,113)	835,400,864	3,068,380,242	1,813,736,002	10,912,794,233	15,794,910,477	354,031,22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262,222,552)	(109,530,993)	-	-	-	-	(371,753,545)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	-	-	-	-	-	-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262,222,552)	(109,530,993)	-	-	-	-	(371,753,545)
保险服务业绩	(17,115,342,791)	717,280,920	(1,175,342,431)	(735,338,028)	7,979,878,082	6,069,197,623	(10,328,864,24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1,657,794,706	-	2,167,274,664	793,802,324	1,104,987,931	4,066,064,919	55,723,859,625
其他损益变动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	-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4,542,451,915	717,280,920	991,932,233	58,464,296	9,084,866,013	10,135,262,542	45,394,995,377
收到的保费	71,905,958,564	-	-	-	-	-	71,905,958,564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9,329,905,580)	-	-	-	-	-	(9,329,905,580)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22,015,307,678)	-	-	-	-	-	(22,015,307,678)
其他现金流量	6,805,133,847	-	-	-	-	-	6,805,133,847
现金流量合计	47,365,879,153	-	-	-	-	-	47,365,879,153
其他变动	(578,491,496)	-	-	-	-	-	(578,491,496)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284,288,142	5,282,021,984	56,743,262,692	25,285,688,642	33,183,043,763	115,211,995,097	353,778,305,223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33,284,288,142	5,282,021,984	56,743,262,692	25,285,688,642	33,183,043,763	115,211,995,097	353,778,305,22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9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续)

(c) 本集团及本公司当年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分析如下：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025 年度		合计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9,370,033,174	786,333,034	10,156,366,208
赔付、费用及其他流出项目	60,814,655,678	2,284,994,665	63,099,650,343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	70,184,688,852	3,071,327,699	73,256,016,551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	(83,813,434,102)	(2,834,612,060)	(86,648,046,162)
非金融风险调整	338,664,632	46,762,909	385,427,541
合同服务边际	13,290,080,618	-	13,290,080,618
初始确认时确认的亏损	-	283,478,548	283,478,548

	2024 年度		合计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8,499,984,146	1,768,789,415	10,268,773,561
赔付、费用及其他流出项目	64,789,292,504	11,310,398,951	76,099,691,455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	73,289,276,650	13,079,188,366	86,368,465,016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	(83,890,643,020)	(12,714,883,403)	(96,605,526,423)
非金融风险调整	353,922,210	69,472,793	423,395,003
合同服务边际	10,247,444,160	-	10,247,444,160
初始确认时确认的亏损	-	433,777,756	433,777,756

(d) 本集团及本公司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526,541,4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01,379,655,4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2,729,227,920
贷款及应收款项	不适用	13,880,501,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431,944,04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5,382,998,768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39,766,510	不适用
其他	1,473,680,638	5,271,050,805
	148,728,389,960	136,786,977,027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9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续)

(e) 合同服务边际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预计将在以下剩余期限摊销计入利润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 5 年(含 5 年)	40,342,590,034	37,193,674,447
5 - 10 年(含 10 年)	26,922,868,546	24,811,880,739
10 年以上	56,084,119,059	53,206,439,911
	<u>123,349,577,639</u>	<u>115,211,995,097</u>

2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

(a) 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如下：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非亏损摊回部分	22,202,259,930	9,046,227,483
亏损摊回部分	12,029,087	12,830,204
小计	<u>22,214,289,017</u>	<u>9,059,057,687</u>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3,375,301,127	3,175,258,243
	<u>25,589,590,144</u>	<u>12,234,315,930</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7,726,374,197	14,683,176,383
非金融风险调整	1,382,739,864	1,455,240,660
合同服务边际	<u>(3,519,523,917)</u>	<u>(3,904,101,113)</u>
	<u>25,589,590,144</u>	<u>12,234,315,930</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续)

(a) 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如下(续):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非亏损摊回部分	(505,781,238)	(864,179,630)
亏损摊回部分	-	-
小计	<u>(505,781,238)</u>	<u>(864,179,630)</u>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555,393,898	921,081,507
非金融风险调整	3,928,668	2,871,784
小计	<u>559,322,566</u>	<u>923,953,291</u>
	<u>53,541,328</u>	<u>59,773,661</u>

(b) 本集团及本公司当年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分析如下: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2,097,731,458)	(3,197,152,248)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2,735,678,827	3,221,208,904
非金融风险调整	32,272,482	57,475,005
合同服务边际	<u>(667,327,500)</u>	<u>(81,145,171)</u>
	<u>2,892,351</u>	<u>386,490</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续)

(c) 合同服务边际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预计将在以下剩余期限摊销计入利润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 5 年(含 5 年)	1,275,400,922	1,035,391,518
5 - 10 年(含 10 年)	638,295,952	854,437,942
10 年以上	1,605,827,043	2,014,271,653
	<u>3,519,523,917</u>	<u>3,904,101,113</u>

2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核算办法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子公司					
实森置业	成本法	8,092,777,288	-	(399,404,062)	7,693,373,226
拾捌时宜	成本法	2,261,908,685	-	-	2,261,908,685
结构化主体					
上海凯诗	成本法	-	910,800,000	-	910,800,000
		<u>10,354,685,973</u>	<u>910,800,000</u>	<u>(399,404,062)</u>	<u>10,866,081,911</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	203,973,200	定期存款	3 年
浦发银行	277,816,4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银行	235,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工商银行	18,6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加：应计利息	28,170,754		
减：减值准备	(1,394,483)		
	<u>792,165,871</u>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	275,471,6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银行	235,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浦发银行	147,356,4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工商银行	107,561,600	定期存款	3 年
加：应计利息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u>765,389,600</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计算机 及辅助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794,768,044	46,486,357	246,137	202,563,937	18,464,119	11,062,528,594
本年增加	684,932	117,521	-	36,424,224	6,731,983	43,958,660
本年减少	-	(276,522)	-	(13,131,804)	(2,999,443)	(16,407,76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795,452,976	46,327,356	246,137	225,856,357	22,196,659	11,090,079,485
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1,227,415	38,388,060	241,448	129,654,020	11,908,987	631,419,930
本年计提	301,311,758	1,871,594	-	30,073,504	2,960,952	336,217,808
本年减少	-	(131,349)	-	(12,495,822)	(2,830,011)	(15,457,18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52,539,173	40,128,305	241,448	147,231,702	12,039,928	952,180,556
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1,667,274)	-	-	-	-	(161,667,2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881,246,529	6,199,051	4,689	78,624,655	10,156,731	9,976,231,65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343,540,629	8,098,297	4,689	72,909,917	6,555,132	10,431,108,664
本公司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计算机 及辅助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4,254,418	246,137	201,279,659	17,530,197	263,310,411
本年增加		112,721	-	36,407,491	6,731,983	43,252,195
本年减少		(276,522)	-	(13,131,804)	(2,999,443)	(16,407,76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4,090,617	246,137	224,555,346	21,262,737	290,154,837
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240,313	241,448	129,150,145	11,732,888	179,364,794
本年计提		1,606,977	-	29,713,143	2,779,645	34,099,765
本年减少		(131,349)	-	(12,495,822)	(2,830,010)	(15,457,18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9,715,941	241,448	146,367,466	11,682,523	198,007,378
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374,676	4,689	78,187,880	9,580,214	92,147,4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14,105	4,689	72,129,514	5,797,309	83,945,617

2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30,584,242	69,381,098	(78,729,847)	21,235,49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02,133,951	16,217,467	1,818,351,418
本年增加	446,620,135	513,692	447,133,827
本年减少	(452,979,331)	-	(452,979,33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95,774,755	16,731,159	1,812,505,914
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18,984,191	10,350,909	1,029,335,100
本年计提	338,800,118	3,329,278	342,129,396
本年减少	(344,057,926)	-	(344,057,92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13,726,383	13,680,187	1,027,406,570
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82,048,372	3,050,972	785,099,3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83,149,760	5,866,558	789,016,318
本公司	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02,673,001	16,217,467	2,118,890,468
本年增加	631,452,587	513,692	631,966,279
本年减少	(452,979,330)	-	(452,979,33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81,146,258	16,731,159	2,297,877,417
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27,836,459	10,350,909	1,138,187,368
本年计提	409,047,908	3,329,278	412,377,186
本年减少	(344,057,926)	-	(344,057,92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92,826,441	13,680,187	1,206,506,628
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88,319,817	3,050,972	1,091,370,7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74,836,542	5,866,558	980,703,100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a)	578,248,233	645,890,723	577,636,633	645,208,639
研发支出(b)	108,758,100	124,938,256	108,758,100	124,938,256
	<u>687,006,333</u>	<u>770,828,979</u>	<u>686,394,733</u>	<u>770,146,895</u>

(a)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本集团	本公司
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75,590,546	1,674,728,690
本年增加	141,001,814	140,888,606
本年减少	(37,367,766)	(37,367,76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779,224,594</u>	<u>1,778,249,530</u>
累计摊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29,699,823	1,029,520,051
本年摊销	208,644,304	208,460,612
本年减少	(37,367,766)	(37,367,76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200,976,361</u>	<u>1,200,612,897</u>
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578,248,233</u>	<u>577,636,63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645,890,723</u>	<u>645,208,639</u>

(b) 研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转入软件 及软件使用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支出	<u>124,938,256</u>	<u>107,103,559</u>	<u>(123,283,715)</u>	<u>108,758,100</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a)	1,025,150,506	1,055,159,561	1,022,751,807	1,045,042,011
长期待摊费用(b)	205,880,722	164,695,998	168,348,407	127,714,784
交易准备金	108,684,604	-	108,684,604	-
可抵扣税款	95,707,162	207,157,662	-	4,789,375
待摊费用	32,917,379	19,219,185	32,917,379	19,219,185
预付账款	14,553,456	3,686,054	14,255,946	3,185,921
其他	86,028,329	41,699,876	86,028,329	41,699,876
	<u>1,568,922,158</u>	<u>1,491,618,336</u>	<u>1,432,986,472</u>	<u>1,241,651,152</u>

(a)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其他保单款项	669,110,391	750,005,270	669,110,391	750,005,270
租赁及其他押金	150,423,456	169,151,035	163,175,061	165,021,402
应收红利	37,629,109	2,097,087	37,629,109	2,097,087
其他	176,221,437	133,906,169	158,347,088	127,918,252
	<u>1,033,384,393</u>	<u>1,055,159,561</u>	<u>1,028,261,649</u>	<u>1,045,042,011</u>
减：坏账准备	<u>(8,233,887)</u>	<u>-</u>	<u>(5,509,842)</u>	<u>-</u>
	<u>1,025,150,506</u>	<u>1,055,159,561</u>	<u>1,022,751,807</u>	<u>1,045,042,011</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7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89,944,572	86%	(7,129,323)	0.80%	895,678,945	85%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3,319,666	3%	(209,999)	0.63%	36,651,749	4%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8,062,012	3%	(211,253)	0.75%	15,556,124	1%	-	-
3 年以上	82,058,143	8%	(683,312)	0.83%	107,272,743	10%	-	-
	<u>1,033,384,393</u>	<u>100%</u>	<u>(8,233,887)</u>	<u>0.80%</u>	<u>1,055,159,561</u>	<u>100%</u>	<u>-</u>	<u>-</u>
	本公司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99,281,805	88%	(4,405,278)	0.49%	890,584,476	85%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3,402,514	2%	(209,999)	0.90%	31,628,668	3%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3,519,187	2%	(211,253)	0.90%	15,556,124	1%	-	-
3 年以上	82,058,143	8%	(683,312)	0.83%	107,272,743	11%	-	-
	<u>1,028,261,649</u>	<u>100%</u>	<u>(5,509,842)</u>	<u>0.54%</u>	<u>1,045,042,011</u>	<u>100%</u>	<u>-</u>	<u>-</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7 其他资产(续)

(b)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150,406,880	78,729,847	47,758,838	(83,277,094)	193,618,471
其他	14,289,118	-	4,936,891	(6,963,758)	12,262,251
	<u>164,695,998</u>	<u>78,729,847</u>	<u>52,695,729</u>	<u>(90,240,852)</u>	<u>205,880,722</u>

本公司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126,098,117	78,729,847	34,898,450	(74,032,451)	165,693,963
其他	1,616,667	-	1,279,999	(242,222)	2,654,444
	<u>127,714,784</u>	<u>78,729,847</u>	<u>36,178,449</u>	<u>(74,274,673)</u>	<u>168,348,407</u>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405,000,000	22,823,000,000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090,000	-
加：应付利息	12,836,467	不适用
	<u>33,217,926,467</u>	<u>22,823,000,000</u>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28,595,83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598,630,000 元)。该类交易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到期期限为 3 个月以内(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973,058,973	1,033,073,029	972,035,559	1,032,320,58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2,839,150	11,424,693	12,836,498	11,424,072
	<u>985,898,123</u>	<u>1,044,497,722</u>	<u>984,872,057</u>	<u>1,043,744,660</u>

(a) 应付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4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6,984,250	2,242,001,565	(2,296,382,826)	942,602,989
职工福利费	80,315	148,623,425	(148,558,838)	144,902
社会保险费	603,510	105,768,161	(105,726,584)	645,0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3,510	101,500,347	(101,458,770)	645,087
工伤保险费	-	2,802,829	(2,802,829)	-
生育保险费	-	1,464,985	(1,464,985)	-
住房公积金	2,108,407	111,344,721	(111,281,376)	2,171,752
短期带薪缺勤	33,296,547	1,384,705	(7,187,009)	27,494,243
	<u>1,033,073,029</u>	<u>2,609,122,577</u>	<u>(2,669,136,633)</u>	<u>973,058,973</u>

本公司	2024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6,312,124	2,237,247,520	(2,291,835,167)	941,724,477
职工福利费	-	148,464,243	(148,464,243)	-
社会保险费	603,510	105,535,798	(105,494,221)	645,0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3,510	101,272,968	(101,231,391)	645,087
工伤保险费	-	2,797,845	(2,797,845)	-
生育保险费	-	1,464,985	(1,464,985)	-
住房公积金	2,108,407	111,167,938	(111,104,593)	2,171,752
短期带薪缺勤	33,296,547	1,384,705	(7,187,009)	27,494,243
	<u>1,032,320,588</u>	<u>2,603,800,204</u>	<u>(2,664,085,233)</u>	<u>972,035,559</u>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4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养老金	11,328,593	209,695,896	(208,287,172)	12,737,317
失业保险费	96,100	7,605,136	(7,599,403)	101,833
	<u>11,424,693</u>	<u>217,301,032</u>	<u>(215,886,575)</u>	<u>12,839,150</u>

本公司	2024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养老金	11,327,972	209,289,867	(207,883,174)	12,734,665
失业保险费	96,100	7,592,504	(7,586,771)	101,833
	<u>11,424,072</u>	<u>216,882,371</u>	<u>(215,469,945)</u>	<u>12,836,498</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0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797,783	42,721,893	43,736,949	42,678,390
应交增值税	73,998,660	16,724,275	73,998,660	16,724,275
应交房产税	8,349,115	10,351,451	-	-
应交企业所得税	7,322,571	-	-	-
其他	126,396	591,215	28,869	26,706
	<u>133,594,525</u>	<u>70,388,834</u>	<u>117,764,478</u>	<u>59,429,371</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保险合同负债及分出再保险								
合同资产	4,258,465,910	17,033,863,640	12,972,929,385	51,891,717,540	4,258,465,910	17,033,863,640	12,972,929,385	51,891,717,540
可抵扣亏损	1,973,088,633	7,892,354,531	570,729,460	2,282,917,839	1,973,088,633	7,892,354,531	493,786,739	1,975,146,956
应付款项	391,034,353	1,564,137,411	366,589,610	1,466,358,440	391,034,353	1,564,137,411	366,589,610	1,466,358,440
租赁负债	201,133,147	804,532,589	202,819,272	811,277,088	279,600,345	1,118,401,378	251,385,514	1,005,542,055
资产减值准备	178,712,623	714,850,490	207,599,510	830,398,039	178,705,404	714,821,616	284,542,231	1,138,168,922
无形资产	88,642,759	354,571,037	80,966,964	323,867,856	88,642,759	354,571,037	80,966,964	323,867,856
递延收益	98,415	393,658	98,415	393,658	98,415	393,658	98,415	393,658
其他	90,220,900	360,883,600	46,995,541	187,982,164	98,264,968	393,059,872	68,865,296	275,461,184
	<u>7,181,396,740</u>	<u>28,725,586,956</u>	<u>14,448,728,157</u>	<u>57,794,912,624</u>	<u>7,267,900,787</u>	<u>29,071,603,143</u>	<u>14,519,164,154</u>	<u>58,076,656,611</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续):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321,087,622	53,284,350,489	12,694,389,316	50,777,557,261	13,321,087,622	53,284,350,489	12,694,389,316	50,777,557,261
使用权资产	196,274,836	785,099,344	197,254,080	789,016,318	272,842,697	1,091,370,789	245,175,775	980,703,100
固定资产	20,992,887	83,971,548	18,389,657	73,558,627	18,206,551	72,826,204	15,603,321	62,413,283
长期待摊费用	935,227	3,740,907	837,746	3,350,985	935,227	3,740,907	837,746	3,350,985
其他	2,589,354	10,357,417	10,285,068	41,140,272	317,926	1,271,704	-	-
	<u>13,541,879,926</u>	<u>54,167,519,705</u>	<u>12,921,155,867</u>	<u>51,684,623,463</u>	<u>13,613,390,023</u>	<u>54,453,560,093</u>	<u>12,956,006,158</u>	<u>51,824,024,629</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	1,527,572,290	-	1,563,157,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6,360,483,186	-	6,345,489,236	-

32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合同负债	7,924,236,667	7,699,690,953	7,924,236,667	7,699,690,953
其他应付款(a)	2,705,514,562	3,646,455,003	2,627,812,454	3,592,696,378
应付账款	324,162,174	528,272,284	138,058,552	146,104,970
保险保障基金	23,713	21,429	23,713	21,429
	10,953,937,116	11,874,439,669	10,690,131,386	11,438,513,730

(a)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资产支持证券款(1)	1,823,778,904	1,629,775,913	1,823,778,904	1,629,775,913
应付证券清算款	710,089,645	1,726,669,098	710,089,645	1,726,669,098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125,921,988	75,765,880	85,753,303	71,186,013
保险营销员长期服务基金	150,297	106,863	150,297	106,863
保险营销员单证保证金	1,978	5,433	1,978	5,433
其他	45,571,750	214,131,816	8,038,327	164,953,058
	2,705,514,562	3,646,455,003	2,627,812,454	3,592,696,378

(1) 本公司向符合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国君-友邦人寿保单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中，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4 月发行，计划于 2026 年 4 月赎回(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发行，已于 2025 年 3 月赎回)。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3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9,654,879	-	-	1,869,654,879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88,699,720	-	-	1,888,699,720

34 利润分配

依照本集团及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及 2025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决议，本公司分别分配股利人民币 27.75 亿元及 27.76 亿元。本年度两次股利分配共计分配股利人民币 55.51 亿元。

35 保险服务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金额	18,849,443,174	17,281,455,125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10,610,402,143	9,725,712,854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223,047,898	92,716,954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8,217,117,118	7,737,540,065
其他	(201,123,985)	(274,514,748)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2,189,361,877	2,254,336,937
小计	21,038,805,051	19,535,792,062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720,390,435	1,499,774,596
	22,759,195,486	21,035,566,658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6 利息收入

	本集团 2025 年度	本公司 2025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6,708,251,230	6,708,251,2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6,899,537	36,899,537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431,753	21,337,996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18,608,549	18,608,54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6,393,071	16,393,071
	<u>6,806,584,140</u>	<u>6,801,490,383</u>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5 年度	本公司 2025 年度
股息及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2,841,217	2,460,146,8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1,424,030	181,424,030
长期股权投资	-	39,053,230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0,595,429	2,610,595,429
其他	26,720	26,720
已实现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348,623	223,348,623
其他债权投资	478,631,913	478,631,913
衍生金融资产	67,068,817	67,068,817
其他	(3,266,743)	(3,266,743)
	<u>6,030,670,006</u>	<u>6,057,028,885</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 投资收益(续)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公司 202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8,652,685,793	8,652,685,793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794,334,474	2,794,334,474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468,803,603	468,803,60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收入	913,237,824	913,237,824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4,779,583	54,779,5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36,347,172	36,347,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40,784,751)	(140,784,751)
其他	(3,100,054)	(3,100,054)
	<u>12,776,303,644</u>	<u>12,776,303,644</u>
其中：		
以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	8,654,255,775	8,654,255,775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2025 年度	本公司 2025 年度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公司 202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20,115,427	420,115,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1,842,807	3,247,611,158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829,320)	(41,829,320)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901,985,050)	(901,985,050)	1,275,209,107	1,275,209,107
	<u>2,358,028,437</u>	<u>2,303,796,788</u>	<u>1,695,324,534</u>	<u>1,695,324,534</u>

39 保险服务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8,681,281,039	8,018,398,70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2,531,887,517	2,585,612,935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421,568,812	354,031,22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495,603,848)	(396,827,036)
	<u>11,139,133,520</u>	<u>10,561,215,829</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0 承保财务损失

	本集团 2025 年度	本公司 2025 年度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公司 2024 年度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1,894,568,672	1,894,568,672	18,009,816,705	18,009,816,705
保险合同计息、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 影响	(9,745,755,632)	(9,745,755,632)	37,714,039,215	37,714,039,215
汇兑净损益	(5,076)	(5,076)	3,705	3,705
	<u>(7,851,192,036)</u>	<u>(7,851,192,036)</u>	<u>55,723,859,625</u>	<u>55,723,859,625</u>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10,570,821,552	10,560,666,220	10,958,352,960	10,937,450,58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u>(18,422,013,588)</u>	<u>(18,411,858,256)</u>	<u>44,765,506,665</u>	<u>44,786,409,044</u>

41 利息支出

	本集团 2025 年度	本公司 2025 年度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329,635,368	329,635,368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4,177,106	30,547,956
其他	37,205,208	37,205,208
	<u>391,017,682</u>	<u>397,388,532</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	2,912,834,592	2,893,201,946	2,894,679,189	2,878,675,299
电子设备运转费	782,174,490	703,620,438	780,773,303	701,528,431
资产折旧、摊销费	685,318,001	715,920,363	729,212,236	743,619,235
业务推广费	534,569,681	485,166,032	534,560,160	485,126,028
集团支持服务费	319,561,168	307,856,143	319,547,997	307,832,429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76,230,118	253,036,049	276,230,118	253,036,049
办公及差旅费	205,029,649	195,231,347	171,478,753	169,114,424
营业用房租金费用	75,131,387	74,749,809	82,428,795	79,008,247
专业服务费	33,717,593	25,967,002	23,018,515	25,125,440
其他	583,110,162	482,864,452	545,598,206	464,673,452
小计	6,407,676,841	6,137,613,581	6,357,527,272	6,107,739,034
减：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3,090,995,412)	(3,234,258,804)	(3,090,995,412)	(3,234,258,804)
当期发生的其他保险履约现金流	(1,718,107,985)	(1,577,245,051)	(1,718,107,985)	(1,577,245,051)
	<u>1,598,573,444</u>	<u>1,326,109,726</u>	<u>1,548,423,875</u>	<u>1,296,235,179</u>

(a)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推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报酬计划，包括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认股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列示于职工工资及福利费中。

(1)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

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区分支公司完成业务切换。业务切换后，中国区分支公司的股份报酬计划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 日、2011 年 10 月 18 日、2012 年 3 月 15 日、2013 年 3 月 11 日、2014 年 3 月 5 日、2015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12 日及 2025 年 9 月 23 日共授予 17,589,010 单位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根据有关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以及业绩条件，否则不可行权。2025 年度由本公司按照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确认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为人民币 57,923,113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39,924,240 元)。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2 业务及管理费(续)

(a) 股份支付(续)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股份数	3,673,005
本年授予股份数	1,640,065
本年行权股份数	(484,159)
本年转出股份数	(207,651)
本年失效股份数	(414,796)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股份数	<u>4,206,464</u>

(2) 认股权计划

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区分支公司完成业务切换。业务切换后，中国区分支公司的股份报酬计划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 日、2012 年 3 月 15 日、2013 年 3 月 11 日、2014 年 3 月 5 日、2015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及 2025 年 3 月 20 日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共授予 257,209 单位的认股权。根据有关认股权计划，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否则不可行权。已授予的认股权自授予日起算 10 年届满，每份认股权赋予符合条件的职工认购一股普通股，加权平均行权价格为港币 62.42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加权平均合同剩余期限为 9.222 年。2025 年度由本公司按照认股权计划确认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用为人民币 740,422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604,047 元)。

本集团及本公司认股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认股权数	109,011
本年授予认股权数	37,152
本年行权认股权数	-
本年转出股份数	(109,01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权认股权数	<u>37,152</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2 业务及管理费(续)

(3) 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可以购买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而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将于投资归属期末按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的每两股股票授予一股受限制股票。根据有关员工持股计划，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服务年限并持有供款购买的股票，否则不可行权。符合条件的员工每月的最大供款额是个人基本工资的 10%或等值港币 12,500 元的人民币中的两者较低者。2025 年度由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支付人民币 56,339,911 元以购买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 914,812 股普通股。(2024 年度：支付人民币 76,134,299 元以购买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 1,430,045 股普通股)。

(4) 估值方法及假设

最终控股公司使用二项式点阵法模式估计认股权的公允价值，使用蒙地卡罗模拟模型及/或贴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公允价值。

	受限制股份单位	2025 年度	
		认股权	员工持股计划
假设			
无风险利率	1.99%-3.09%	3.41%	1.80%-3.35%
波幅	29.00%-30.00%	29.00%	不适用
股息收益	不适用	1.80%	1.80%-2.10%
行权价(港币：元)	不适用	62.42	不适用
认股权期限(年)	不适用	10	不适用
预期期限(年)	不适用	7.63	不适用
每份认股权/单位的加权平均价格(港币：元)	58.46	19.92	0.4545

	受限制股份单位	2024 年度	
		认股权	员工持股计划
假设			
无风险利率	3.69%	3.67%	2.54%-3.87%
波幅	29.00%	29.00%	不适用
股息收益	1.70%	1.70%	1.70%-1.80%
行权价(港币：元)	不适用	62.33	不适用
认股权期限(年)	不适用	10	不适用
预期期限(年)	不适用	7.73	不适用
每份认股权/单位的加权平均价格(港币：元)	39.90	17.37	0.4557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3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5 年度	本公司 2025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5,960,471	55,960,471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9,206,043	5,803,853
	<u>65,166,514</u>	<u>61,764,324</u>

44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公司 202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242,440,471	1,242,440,47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损失	(3,594,989)	(3,594,98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307,770,883
其他	6,994	-
	<u>1,238,852,476</u>	<u>1,546,616,365</u>

45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租赁业务成本	276,056,021	271,285,153	-	-
投连及万能险业务成本	208,976,090	218,942,760	208,976,090	218,942,760
利息支出	-	308,159,003	-	308,159,003
其他	205,926	167,633	205,926	167,633
	<u>485,238,037</u>	<u>798,554,549</u>	<u>209,182,016</u>	<u>527,269,396</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6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4,601,778	4,484,087	414	846
递延所得税	1,308,839,498	884,640,988	1,332,298,101	917,526,114
	<u>1,323,441,276</u>	<u>889,125,075</u>	<u>1,332,298,515</u>	<u>917,526,960</u>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u>13,497,110,226</u>	<u>10,669,489,781</u>	<u>13,463,231,721</u>	<u>10,626,573,897</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74,277,557	2,667,372,445	3,365,807,930	2,656,643,475
非应纳税收入	(2,102,627,493)	(1,808,602,448)	(2,102,627,493)	(1,808,602,448)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70,311,362	49,290,817	70,311,362	49,290,817
其他	(18,520,150)	(18,935,739)	(1,193,284)	20,195,116
	<u>1,323,441,276</u>	<u>889,125,075</u>	<u>1,332,298,515</u>	<u>917,526,960</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 入留存收益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9,854,700	19,854,700	234,107,919	-	(52,893,599)	(22,533,522)	158,680,798	178,535,498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不适用	(1,679,309)	(1,679,309)	(137,397,468)	-	32,093,979	9,021,552	(96,281,937)	(97,961,24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2,807,917,522	42,807,917,522	(19,613,566,721)	(1,005,829,173)	5,154,848,974	-	(15,464,546,920)	27,343,370,60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不适用	171,556,589	171,556,589	55,960,471	(8,651,844)	(11,827,157)	-	35,481,470	207,038,0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117,010,580	(37,117,010,5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6,947,261,724)	14,988,675,658	(41,958,586,066)	18,581,783,892	(22,372,836)	(4,639,852,766)	-	13,919,558,290	(28,039,027,776)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099,859,565	-	2,099,859,565	(1,351,887,399)	-	337,971,850	-	(1,013,915,549)	1,085,944,016
	(17,730,391,579)	20,869,314,580	3,138,923,001	(2,230,999,306)	(1,036,853,853)	820,341,281	(13,511,970)	(2,461,023,848)	677,899,153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 入留存收益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9,854,700	19,854,700	234,107,919	-	(52,893,599)	(22,533,522)	158,680,798	178,535,498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不适用	(1,679,309)	(1,679,309)	(137,397,468)	-	32,093,979	9,021,552	(96,281,937)	(97,961,24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2,807,917,522	42,807,917,522	(19,613,566,721)	(1,005,829,173)	5,154,848,974	-	(15,464,546,920)	27,343,370,60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不适用	171,556,589	171,556,589	55,960,471	(8,651,844)	(11,827,157)	-	35,481,470	207,038,0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117,010,580	(37,117,010,5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6,906,813,260)	14,988,450,548	(41,918,362,712)	18,571,628,560	(22,372,836)	(4,637,313,931)	-	13,911,941,793	(28,006,420,919)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099,859,565	-	2,099,859,565	(1,351,887,399)	-	337,971,850	-	(1,013,915,549)	1,085,944,016
	(17,689,943,115)	20,869,089,470	3,179,146,355	(2,241,154,638)	(1,036,853,853)	822,880,116	(13,511,970)	(2,468,640,345)	710,506,010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2023 年		2024 年	本年所得税前发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税费用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184,661,719	2,448,641,203	12,633,302,922	33,860,390,716	(2,457,887,643)	1,242,440,471	(8,161,235,886)	24,483,707,658	37,117,010,58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 变动	-	1,126,846,684	1,126,846,684	1,297,350,508	-	-	(324,337,627)	973,012,881	2,099,859,565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23,373,131,726)	(23,373,131,726)	(46,239,239,539)	1,473,732,874	-	11,191,376,667	(33,574,129,998)	(56,947,261,724)
	<u>10,184,661,719</u>	<u>(19,797,643,839)</u>	<u>(9,612,982,120)</u>	<u>(11,081,498,315)</u>	<u>(984,154,769)</u>	<u>1,242,440,471</u>	<u>2,705,803,154</u>	<u>(8,117,409,459)</u>	<u>(17,730,391,579)</u>
本公司	2023 年		2024 年	本年所得税前发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税费用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184,661,719	2,448,641,203	12,633,302,922	33,860,390,716	(2,457,887,643)	1,242,440,471	(8,161,235,886)	24,483,707,658	37,117,010,58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 变动	-	1,126,846,684	1,126,846,684	1,297,350,508	-	-	(324,337,627)	973,012,881	2,099,859,565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23,317,006,477)	(23,317,006,477)	(46,260,141,918)	1,473,732,874	-	11,196,602,261	(33,589,806,783)	(56,906,813,260)
影子会计调整	36,748,167	(36,748,167)	-	-	-	-	-	-	-
	<u>10,221,409,886</u>	<u>(19,778,266,757)</u>	<u>(9,556,856,871)</u>	<u>(11,102,400,694)</u>	<u>(984,154,769)</u>	<u>1,242,440,471</u>	<u>2,711,028,748</u>	<u>(8,133,086,244)</u>	<u>(17,689,943,115)</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12,173,668,950	9,780,364,706	12,130,933,206	9,709,046,937
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1,238,852,476	不适用	1,546,616,365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5,166,514	不适用	61,764,324	不适用
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6,824,553	不适用	399,453,600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2,129,396	380,191,159	412,377,186	429,627,983
固定资产折旧	336,217,808	328,736,098	34,099,765	30,500,201
无形资产摊销	208,644,304	215,635,366	208,460,612	215,472,2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240,852	76,471,665	74,274,673	68,018,811
长期资产处置净收益	(3,653,554)	(1,233,359)	(3,653,554)	(1,380,0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58,028,437)	(1,695,324,534)	(2,303,796,788)	(1,695,324,534)
投资收益	(6,030,670,006)	(12,776,303,644)	(6,057,028,885)	(12,776,303,644)
利息收入	(6,806,584,140)	不适用	(6,801,490,383)	不适用
利息支出	391,017,682	不适用	397,388,532	不适用
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	55,115,542,165	45,982,940,270	55,105,386,833	45,962,037,891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的变动	(14,700,929,280)	(110,774,496)	(14,700,929,280)	(110,774,496)
递延所得税	1,308,839,498	884,640,988	1,332,298,101	917,526,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10,918,938	(384,423,567)	(43,298,862)	(392,360,9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11,936,074	1,711,435,313	1,768,967,726	2,127,954,448
汇兑收益	60,035,130	(9,888,447)	60,036,144	(9,900,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91,316,447	45,621,319,994	42,075,242,950	46,020,756,853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81,788,908	7,562,403,543	2,927,855,463	7,295,593,73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562,403,543	4,369,084,395	7,295,593,732	4,052,939,6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380,614,635)	3,193,319,148	(4,367,738,269)	3,242,654,127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月31日	2024 年 12月31日	2025 年 12月31日	2024 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u>3,181,788,908</u>	<u>7,562,403,543</u>	<u>2,927,855,463</u>	<u>7,295,593,732</u>

49 分部报告

本集团分别对分红保险业务、万能保险业务、投资连结保险业务和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

分红保险业务

分红保险业务是指分红型合同的销售，保单持有人有权以保单分红的方式分享分红保险产品产生的部分或所有经营成果。

万能保险业务

万能保险业务是指万能型合同的销售，保单持有人有权在支付最低金额的首期保费之后，在保单积存的现金价值足够情况下可以调整后续期间的保费支付条款和死亡给付金额，同时享受最低收益率。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是指投资连结保险合同的销售，保单持有人通过购买保险公司独立投资账户的账户单位在获得生命保障的同时参与保险公司的投资活动，分享保险公司的投资损益。

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

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指以上三类单独核算业务之外的保险业务及公司日常管理等职能的经营成果。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9 分部报告(续)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服务收支、投资收益等项目直接认定到各分部。保险合同的固定及可变费用使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各分部。不可直接归属于保险合同所在合同组合的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成本等项目归属于其他业务分部。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与分部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资产负债、投资业务资产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存出资本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不分摊，直接认定到其他业务分部。

除分部报告中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且均来自于中国境内。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2025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分红保险	4,731,705,177	(3,844,232,522)	887,472,655	151,108,067,461	140,749,898,519
万能保险	703,436,714	(524,926,464)	178,510,250	16,427,097,366	14,478,994,153
投资连结保险	758,411,581	(648,480,695)	109,930,886	5,020,070,634	4,531,400,293
传统保险及其他	<u>31,872,222,867</u>	<u>(19,563,980,391)</u>	<u>12,308,242,476</u>	<u>318,445,575,866</u>	<u>288,316,596,628</u>
	<u>38,065,776,339</u>	<u>(24,581,620,072)</u>	<u>13,484,156,267</u>	<u>491,000,811,327</u>	<u>448,076,889,593</u>

2024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分红保险	6,669,308,319	(6,193,715,792)	475,592,527	131,212,362,318	128,198,034,342
万能保险	595,697,372	(638,337,664)	(42,640,292)	13,873,622,816	13,125,308,386
投资连结保险	374,822,041	(302,220,015)	72,602,026	4,318,927,697	3,940,188,242
传统保险及其他	<u>28,060,687,428</u>	<u>(17,887,941,379)</u>	<u>10,172,746,049</u>	<u>260,241,629,514</u>	<u>247,839,729,874</u>
	<u>35,700,515,160</u>	<u>(25,022,214,850)</u>	<u>10,678,300,310</u>	<u>409,646,542,345</u>	<u>393,103,260,844</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 6。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集团关系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保险	母公司

注册在香港的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为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已发行股本及其变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1,390,584,182 美元	-	11,390,584,182 美元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AIA Shared Services Sdn. Bhd.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香港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AIA Holdings Pte.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AIA IT (M) Sdn. Bhd.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友邦创新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友邦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AI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	受本集团之控股股东控制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重大关联交易

(1) 销售保险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7,094,577	6,410,617	7,094,577	6,410,617
友邦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65,281	120,018	65,281	120,018
实森置业	-	-	44,632	62,525
	<u>7,159,858</u>	<u>6,530,635</u>	<u>7,204,490</u>	<u>6,593,160</u>

(2) 理赔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064,660	4,833,016	4,064,660	4,833,016
AIA Shared Services Sdn. Bhd.	529,803	455,820	529,803	455,820
友邦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60,741	22,136	60,741	22,136
实森置业	-	-	16,131	82,727
	<u>4,655,204</u>	<u>5,310,972</u>	<u>4,671,335</u>	<u>5,393,699</u>

(3) 分出的保费(交易发生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u>29,921,297</u>	<u>84,382,030</u>

(4) 摊回的分保费用(摊回发生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u>6,806,202</u>	<u>17,918,775</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重大关联交易(续)

(5) 摊回的赔付支出(摊回发生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39,744,060	63,987,297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	5,088,050
	<u>39,744,060</u>	<u>69,075,347</u>

(6) 信息技术采购与服务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50,380,693	55,269,224	50,380,693	55,269,224
AIA IT (M) Sdn. Bhd.	46,685,814	43,067,249	46,685,814	43,067,249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5,443,909	40,843,294	45,440,999	40,843,294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26,385,423	23,282,914	26,385,423	23,282,914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438,044	16,935,111	16,438,044	16,935,111
AIA Holdings Pte. Limited	4,674,264	1,791,914	4,674,264	1,791,914
友邦创新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331,931	7,242,233	3,331,931	7,242,233
AIA Shared Services Sdn. Bhd.	2,917,862	4,073,838	2,917,862	4,073,838
AI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	609,463	-	609,463	-
	<u>196,867,403</u>	<u>192,505,777</u>	<u>196,864,493</u>	<u>192,505,777</u>

(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拾捌时宜	-	-	23,750,000	-
上海凯诗	-	-	15,303,230	-
	<u>-</u>	<u>-</u>	<u>39,053,230</u>	<u>-</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重大关联交易(续)

(8) 租金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078,388	6,247,773	6,078,388	6,247,773
实森置业	-	-	49,272,795	34,271,473
拾捌时宜	-	-	28,280,692	22,827,841
	<u>6,078,388</u>	<u>6,247,773</u>	<u>83,631,875</u>	<u>63,347,087</u>

(9) 集团支持服务费

集团支持服务费采用合理的成本归属和分摊机制：

母公司仅向本集团提供支持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全部由本集团承担；母公司向所有关联公司同时提供支持服务所产生的成本，采用统一、适当的分配指标分摊至各关联公司，适当的分配指标根据各关联公司使用集团支持服务的实际情况来合理确定；分摊至本集团、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各关联公司的成本，除传递成本不加成以外，其余均加成 5% 得出最终支持服务费金额；母公司向本集团收取的支持服务费不包括与股东活动相关的费用、母公司自身发生的费用或母公司认为不能归属于本集团的其他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u>319,561,168</u>	<u>307,856,143</u>	<u>319,547,997</u>	<u>307,832,429</u>

(10)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101,905,201	60,062,311	101,905,201	60,062,311
AIA Shared Services Sdn.Bhd.	15,414,723	9,881,905	15,414,723	9,881,905
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10,599,371	1,881,501	10,599,371	1,881,501
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139,707	1,155,122	1,139,707	1,155,122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655,129	223,871	655,129	223,871
实森置业	-	-	7,849,460	2,062,098
	<u>129,714,131</u>	<u>73,204,710</u>	<u>137,563,591</u>	<u>75,266,808</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重大关联交易(续)

(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252,369	74,962,428

(d)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63,927	1,054,855

(2)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299,404,070	229,607,122	299,404,070	229,605,443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81,887,367	53,763,378	81,887,367	53,739,619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515,987	6,566,562	4,317,082	2,367,657
友邦资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6,148,957	3,736,107	6,147,265	3,736,107
AIA IT(M) Sdn. Bhd.	4,246,245	7,046,531	4,246,245	7,044,326
友邦综合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3,396,733	2,358,688	3,396,733	2,347,826
AIA Shared Services Sdn.Bhd.	2,450,273	3,398,838	2,450,273	3,398,838
A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2,372,304	514,584	2,372,304	514,584
友邦创新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406,753	726,478	406,753	726,478
友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64,250	251,440	64,250	250,848
AIA Holdings Pte. Limited	48,157	-	48,157	-
AI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	18,873	-	18,873	-
	408,959,969	307,969,728	404,759,372	303,731,726

51 风险管理

本集团销售转移保险风险、金融风险或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的合同。相关风险及本集团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a) 保险风险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保险合同负债的保单组合，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实际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差异。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安排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潜在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损失的影响。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主要包括：

- 死亡风险责任(包含全残责任)、意外伤害风险责任和重大疾病风险责任等的溢额再保险。对于每一特定风险类别分别确定合理的自留额，超出自留额的部分做溢额再保险安排；
- 对于风险不确定的新产品或新风险类别的成数再保险安排；
- 巨灾再保险安排。

同时，本集团通过加强对产品开发和审批、经验分析、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来管控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所有保险业务集均来源于中国境内。

(2) 敏感性分析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保险合同负债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2) 敏感性分析(续)

若其他变量不变，本集团考虑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退保率假设的变动预计对本集团本年合并税前利润及合并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并考虑对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及其经分出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风险缓释后的影响如下。

	假设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率/疾病发生率	增加 10%	(406,782,677)	(222,487,153)	(2,265,169,729)	(811,284,037)
死亡率/疾病发生率	减少 10%	417,690,808	227,699,818	2,391,965,386	854,521,172
退保率	增加 10%	90,862,822	81,897,599	293,856,209	234,681,470
退保率	减少 10%	(85,749,923)	(76,655,645)	(260,002,960)	(198,236,641)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本集团考虑赔付率假设的变动预计对本集团本年合并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不考虑分出业务情况下，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个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合并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4,409,310 元；考虑分出业务情况下，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个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合并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9,722,681 元。

根据本公司历史经验，短期人身保险业务一般在事故发生一年内赔付结案。

(b)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及保险合同计量结果发生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对本集团保险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产生影响。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和债券投资等。利率的变化也会对这些金融资产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集团定期监测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久期，来评估资产价格对利率波动的敏感性及相对负债久期的缺口程度。针对负债久期较长的特性，本集团积极寻找长期且信用良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满足寿险产品预定利率和投资预算利率目标的同时尽量缩短久期缺口，以降低利率风险。

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以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债权投资计划。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下降或增加 50 个基点时，本集团相关金融工具及人身险保险合同/分出再保险合同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税前股东权益
利率变动			
金融工具	下降 50 个基点	6,226,423,161	33,441,397,251
保险合同/分出再保险合同	下降 50 个基点	(6,197,015,368)	(26,923,454,885)
金融工具	增加 50 个基点	(5,424,652,172)	(28,945,122,266)
保险合同/分出再保险合同	增加 50 个基点	5,422,343,376	24,626,354,032

本集团通过月度及季度指标监测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久期，评估资产价格对利率波动的敏感性及相对负债久期的缺口程度，包括监管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口径下的久期缺口指标，以及公司内部利率风险评估指标等，及时关注低利率环境下资产负债久期缺口变化，积极管理利率风险。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对应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续)

本集团贯彻资产负债管理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的形势及其收益波动的情况来确定资产配置策略，秉持审慎原则进行组合管理、定期监测相关风险指标，以控制权益价格风险。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价格提高或降低 10%时，本集团相关金融工具及保险合同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税 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 前股东权益
投资价格变动			
金融工具	增加 10%	9,451,972,699	10,158,949,206
保险合同	增加 10%	(4,175,118,983)	(4,519,095,634)
金融工具	下降 10%	(9,451,972,699)	(10,158,949,206)
保险合同	下降 10%	4,175,118,983	4,519,095,634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波动引起外币资产与负债(含外汇衍生品)价值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在可能及合适的情况下，投资于计值货币与相关负债的货币匹配的资产，以避免货币错配。而投资组合中，如公司持有计值货币与相关负债的货币不同的投资，目的是为获益及分散投资。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少量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汇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投资资产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72,934	3,590,150	33,802,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540,144	4,486,598,240	5,055,215,096
其他债权投资	284,160,529	-	1,986,983,722
	<u>435,073,607</u>	<u>4,490,188,390</u>	<u>7,076,001,640</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3) 汇率风险(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93,847	198,285,525	193,680,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812,403	3,136,911,132	3,663,258,620
	<u>98,806,250</u>	<u>3,335,196,657</u>	<u>3,856,938,937</u>

(4) 房地产价格风险

房地产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投资性房地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风险主要来自于房地产直接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和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本集团所有房地产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尽职调查，投资金额在公司风险限额内，投资项目均根据相关制度由投资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根据制度及授权进行现场审议及决策审批，确保整体房地产价格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5) 境外资产价格风险

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境外资产价格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风险主要来自于境外市场权益类资产。

本集团开展境外投资，严格遵循投资决策流程的相关内部规定。其中，境外股票投资以被动投资形式开展，按照账户投资指引的要求构建投资组合，被动跟踪相应基准指数，根据指数调整进行调仓；境外股权投资方面，本集团持续对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状态进行持续跟踪和分析，并在尽职调查及投后管理中对于境外资产、行业、地区分布等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估境外资产价格风险。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6) 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的主要目的是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获取稳定收益，而非控制。公司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4(e)。

最大风险敞口代表公司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基金	29,583,174,451	18,929,713,109
债权投资计划	20,653,819,483	20,300,100,624
信托投资计划	14,589,524,401	12,501,424,6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996,413,144	19,315,611,926
资产管理产品	252,461,262	72,953,072
	<u>91,075,392,741</u>	<u>71,119,803,331</u>

(c)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1) 信用风险管理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国债及金融债等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固定收益类债券。本集团通过设定整体投资额度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并且每年复核和审批投资额度。本集团会定期监控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债券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 风险管理(续)

(c)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管理(续)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续)

对信用风险的管理方法是基于基本因素研究的由下而上的过程。该过程包括审视宏观经济前景、行业趋势及财务资料，分析发行人信贷基本因素及持续监控相关风险指标。本集团投资组合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资产管理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投资计划等。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发行人行业集中度及单个发行人的信用额度来管理信用风险，整体的信用水平维持稳定。

此外，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本集团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等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不同的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 风险管理(续)

(c)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续)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资产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在考虑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时，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变化。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阶段划分判断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将逾期超过 30 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51 风险管理(续)

(c)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债务人的债权人给予债务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前瞻性信息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通过指标池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调整模型，指标池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变动率等。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采用统计分析方法，结合专家判断，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和权重。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 风险管理(续)

(c) 信用风险(续)

(3)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2025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阶段间转换。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列示。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影响下，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值列示：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其他债权投资	266,089,441,026	-	13,767,148	266,103,208,174
货币资金	3,181,788,908	-	-	3,181,788,9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7,144,391	-	-	1,907,144,391
存出资本保证金	792,165,871	-	-	792,165,871
定期存款	497,722,016	-	-	497,722,016
其他资产	1,568,922,160	-	-	1,568,922,160
	<u>274,037,184,372</u>	<u>-</u>	<u>13,767,148</u>	<u>274,050,951,520</u>

(4) 信用质量

本集团依据公司的信用风险政策和管理流程进行信用风险审批程序，对交易对手和债券发行机构进行详细分析，设定内部信用评级及信用额度来控制本集团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分析整体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包括政府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托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此外，本集团也会根据债券的偿还优先级别和条款来控制信用风险，次级债占比相对较低。因此，本集团认为与投资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国际性商业银行在中国的分支机构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51 风险管理(续)

(d)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各种因素包括利率变化、信用等级下降和市场供需变化等。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当发生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时，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确定需要即时偿还保单持有人的金额，通常为合同相关部分所对应未经过保费或相应的保单现金价值，扣除提前终止手续费(如有)后的金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负债对应的保单持有人可随时要求偿还的金额为人民币 2,464 亿元。

本集团通过监管和公司内部的的现金流压力测试和流动性风险指标，对公司整体的流动性风险状况进行计量、监测和管理。本集团在依据负债特性确定的战略资产配置(如限制非流动性资产的投资比例等)框架内进行投资，以确保充足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流动性需求。此外，本集团会采取安排正回购等手段来满足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 风险管理(续)

(d)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即期/ 无到期日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0 年之后
货币资金	3,181,788,908	3,081,787,936	100,000,972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7,144,391	-	1,907,144,391	-	-	-	-	-
定期存款	497,722,016	-	503,320,833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501,764,772	-	-	491,406,695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265,625,672	98,167,272,664	3,421,850,704	6,409,461,272	5,093,486,193	2,471,677,915	2,830,251,820	94,735,201,514
其他债权投资	266,103,208,174	-	8,510,118,381	10,642,158,900	11,392,760,433	10,193,873,002	14,129,643,052	391,760,287,6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69,765,068	7,069,765,068	-	-	-	-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792,165,871	-	567,713,645	236,300,143	-	-	-	-
其他资产	1,568,922,158	1,265,413,819	97,270,175	59,232,758	67,285,596	34,767,084	34,015,764	10,936,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217,926,467)	-	(33,217,926,467)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6,779,480)	(326,779,480)	-	-	-	-	-	-
其他负债	(10,953,937,116)	(10,906,596,605)	(47,340,511)	-	-	-	-	-
	<u>409,389,463,967</u>	<u>98,350,863,402</u>	<u>(18,157,847,877)</u>	<u>17,838,559,768</u>	<u>16,553,532,222</u>	<u>12,700,318,001</u>	<u>16,993,910,636</u>	<u>486,506,426,122</u>

本集团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即期/ 无到期日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0 年之后
保险合同负债	<u>262,107,072,374</u>	-	<u>(36,970,266,909)</u>	<u>(34,308,175,302)</u>	<u>(22,121,357,440)</u>	<u>(16,339,029,880)</u>	<u>(11,408,338,149)</u>	<u>383,254,240,054</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 风险管理(续)

(d)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即期/ 无到期日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29 年之后
货币资金	7,562,403,543	7,562,403,543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3,900,000	-	953,900,000	-	-	-	-	-
定期存款	700,000,000	-	516,128,333	201,442,222	-	-	-	-
衍生金融资产	1,288,209,822	-	128,313,231	-	1,161,601,699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85,321,528	2,990,502,248	119,148,430	39,572,653	76,772,073	16,098,740	57,402,221	606,686,2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276,765,760	63,567,714,715	6,304,337,332	6,422,421,088	7,361,388,213	6,974,824,884	6,445,475,752	285,366,029,4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77,524,519,205	-	4,537,510,026	3,476,990,509	3,741,028,776	3,868,966,797	3,423,740,498	149,831,008,351
贷款及应收账款投资	24,550,075,048	-	3,809,583,380	2,215,966,774	8,077,014,867	3,130,738,719	8,871,282,449	13,552,304,9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65,389,600	-	235,422,279	324,689,984	236,300,143	-	-	-
其他资产	1,491,618,336	1,212,919,607	116,304,824	70,549,573	30,928,213	39,448,644	19,077,034	2,390,4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823,000,000)	-	(22,833,595,711)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8,764,158)	(258,764,158)	-	-	-	-	-	-
其他负债	(11,874,439,669)	(11,830,615,725)	(43,823,944)	-	-	-	-	-
	<u>346,941,999,015</u>	<u>63,244,160,230</u>	<u>(6,156,771,820)</u>	<u>12,751,632,803</u>	<u>20,685,033,984</u>	<u>14,030,077,784</u>	<u>18,816,977,954</u>	<u>449,358,419,382</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 风险管理(续)

(e)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运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评估，并对已识别的操作风险设立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同时，通过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事件、内控管理机制，对操作风险进行日常监控和管理。

52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501,764,772	501,764,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53,796,908,926	8,845,829,024	35,524,534,714	98,167,272,664
债权投资	5,449,770	64,165,103,725	9,927,799,513	74,098,353,008
其他债权投资	-	249,347,553,724	16,755,654,450	266,103,208,1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69,765,068	-	-	7,069,765,068
	<u>60,872,123,764</u>	<u>322,358,486,473</u>	<u>62,709,753,449</u>	<u>445,940,363,686</u>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u>326,779,480</u>	-	-	<u>326,779,480</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2 公允价值估计(续)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1,288,209,822	1,288,209,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2,975,343	2,102,346,185	-	3,785,321,528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	199,709,051,046	-	199,709,051,046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32,096,456,397	3,904,196,215	27,567,062,102	63,567,714,714
	<u>33,779,431,740</u>	<u>205,715,593,446</u>	<u>28,855,271,924</u>	<u>268,350,297,110</u>
金融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u>258,764,158</u>	-	-	<u>258,764,158</u>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期间，本集团因无法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3,519,360.72 元的股票投资从第一层级转换至第二层级(2024 年度：人民币 0 元)。

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025 年 1 月 1 日	1,288,209,822	41,486,670,534	11,846,735,162
购买	-	8,679,002,711	8,665,000,000
处置	-	(4,828,355,362)	(3,565,366,655)
当期利得总额	(786,445,050)	115,016,344	(190,714,057)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786,445,050)	115,016,344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	(190,714,05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501,764,772</u>	<u>45,452,334,227</u>	<u>16,755,654,450</u>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2 公允价值估计(续)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款项等。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金额差异不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金额差异不重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77,524,519,205	105,979,039,8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4,550,075,048	25,694,119,077
	<u>102,074,594,253</u>	<u>131,673,158,887</u>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5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所有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

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 号)及其附件规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 号)及其附件规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 号)和《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的通知》(金规[2025]24 号)等相关规定编报偿付能力报告，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3 资本管理(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77,435,871,635	91,099,452,493
实际资本	114,939,022,877	127,522,749,423
最低资本	34,295,525,595	30,052,008,877
	<hr/>	<hr/>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6%	30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35%	424%

54 期后事项

友邦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保险资管”)于 2025 年 12 月获得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开业批复，并于 2026 年 1 月正式成立。友邦保险资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